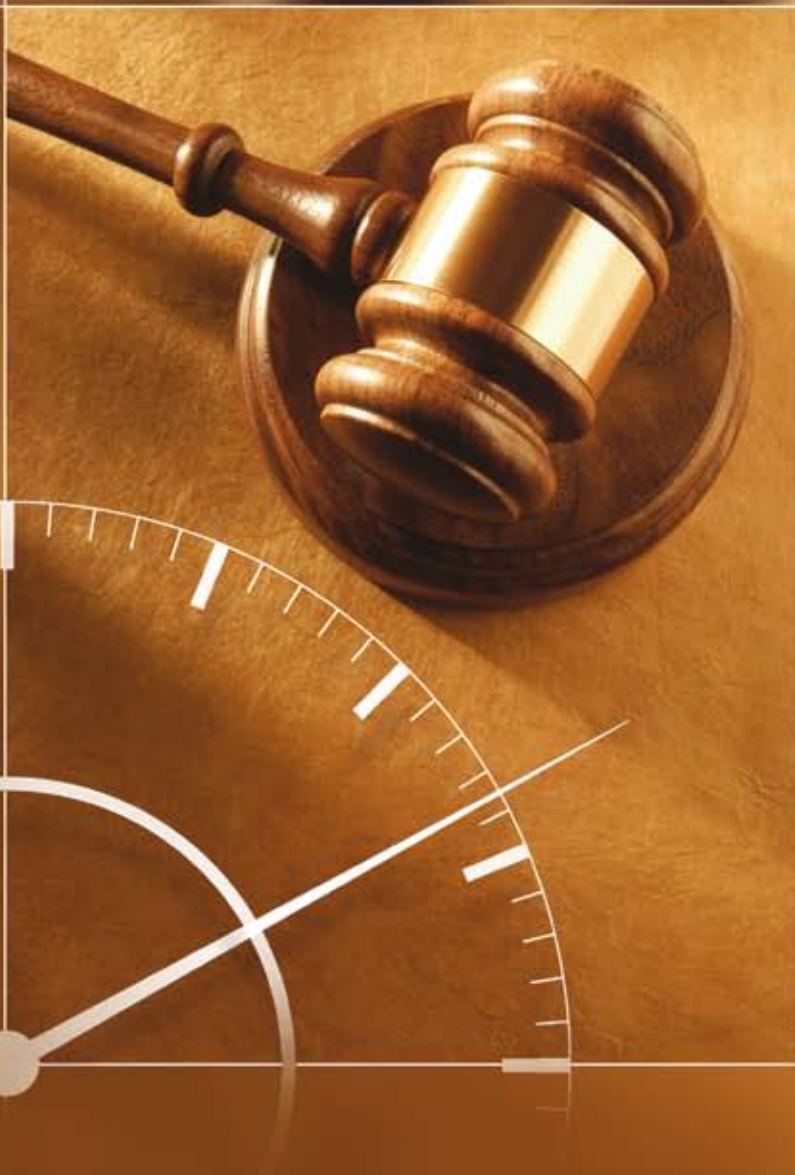


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法庭司法质量计划



法庭司法质量评估

评估出发点及质量指标

法庭司法质量评估

评估出发点及质量指标

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法庭司法质量计划

2006年3月



编辑：Annti Savela, 地方法院法官, 质量协调员

排版：Studio Ilpo Okkonen Oy有限公司

绘图（第5、13、21、29及53页）：Ilpo Okkonen

翻译：Käännös-Aazer Oy

出版：芬兰印刷厂 Fram Oy, 2011年

ISBN 978-951-53-3376-6 (vol.)

ISBN 978-951-53-3377-3 (pdf)

ISSN 1458-9702

1	前言	
1.1	质量指标起草	6
1.2	制定质量指标的原因和用途	7
2	当前情况及出发点	
2.1	法院质量思维一般概述	14
2.2	质量评估的出发点	16
2.3	芬兰有关司法质量的讨论以及目前如何评估法院的工作	18
3	国际对比	
3.1	瑞典	22
3.2	荷兰	25
3.3	美国	26
4	司法质量指标	
4.1	前言	30
4.2	评估领域和质量标准	31
4.2.1	评估领域	
1)	法律程序	32
4.2.2	评估领域	
2)	判决	35
4.2.3	评估领域	
3)	诉讼参与者和公众的待遇	37
4.2.4	评估领域	
4)	诉讼的及时性	39
4.2.5	评估领域	
5)	法官的资质和能力	42
4.2.6	评估领域	
6)	司法的组织和管理	45
4.3	质量标准打分	47
4.4	衡量方法的选择	49
4.5	质量指标指引	50
□	附件	
1.	质量计划描述	
2.	质量指标表	

1.1 质量指标起草

1.2 制定质量指标的原因及用途





1 前言

1.1 质量指标起草

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于1999年开始执行中级法院区法庭质量改进计划（质量计划）¹。质量计划旨在支持法院的基础性工作，并日益使庭审符合公正性原则，解决方案合理、准确，人民群众也可以负担得起法院服务的费用。质量计划上重要的一点就是每年法官们一致同意的司法质量的发展目标，其实施情况要受到监督。

2003年，为了衡量执法质量及其发展，决定开始设计量化指标。为了完成该任务创办了工作组。工作组在2003年期间开了数次会议，并从多方面讨论了质量指标的制定和质量指标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表示，该问题涉及面很广，要使指标取得成功不仅需要大量的时间，还要有规划、书面及其他基础工作。经工作组讨论，决定立即开展所需的基础性的和书面工作，并在质量指标工作组讨论的基础上，由奥鲁地方法院行政主管（后来的库萨莫地方法院法官）Antti Savela利用闲暇时间书写质量指标报告。

1 关于质量计划的简要说明在附件1.关于质量计划的内容详见：Esko Oikarinen：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法庭质量计划揭示的新型讨论文化的必要性——整个司法管理界的质量工作，Defensor Legis N:o 1/2004；Harri Mäkinen：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法庭执法质量改进计划——法官在司法管理水平提高方面的主动作为，Defensor Legis N:o 1/2004；Juha Kiiha：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法官、律师和法律顾问的合作，Defensor Legis N:o 1/2004。此外，在出版的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法庭质量计划工作组报告III. Saarijärvi 2003上也有关于质量计划的介绍。

起草质量指标报告于2004年3月1日启动。Savela与质量计划发展工作组主席、奥鲁地方法院审判长Harri Mäkinen，以及发展工作组成员、奥鲁地方法院法官Juha Tervo一起开始紧密合作。

这三位组成的“工作委员会”会召开会议讨论质量指标的内容，并探讨和扩展Savela先生起草的文本。中级法院所有法官、律师和公诉人均间接参与了质量指标的起草，质量指标中凝聚了他们在质量计划工作组中展示的对于司法质量标准 and 特征的观点。

2004年11月4日，在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的“质量日”上介绍了质量指标草案。2005年1月31日²召开的发展工作组会议上讨论了质量指标报告。会议最后决定在指标指引计划开始前向中级法院区所有法院、中级法院区律师、公诉人和公共法律顾问就质量指标征求意见。后来也决定向其他中级法院区及司法部就质量指标征求意见。

质量指标计划完成后，于2005年4月向外界征求意见。

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05年9月30日。有28个人发表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总结，并公布在奥鲁地方法院的网站上<http://www.oikeus.fi/6028.htm>。意见反馈的主要问题在2005年11月10日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的“质量日”上进行了介绍，并展开了讨论，决定于2006年秋季开始试行质量指标指引。

质量日之后，Antti Savela与Harri Mäkinen和Juha Tervo合作，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对质量指标报告以及质量指标表进行了必要的变更。正在讨论的出版物包含质量评估报告和表格形式的质量指标，并适当考虑反馈意见。质量指标同样以这种形式试行。

2 发展工作组那时的成员为：

审判长Harri Mäkinen（主席）、中级法院主席Esko Oikarinen、地方法院法官Seppo Kankkunen、地方法院法官Juha Tervo、地方法院法官Anne Kurtti、地方法院法官Antti Savela、乡区公诉人Ilpo Virtanen、律师Juhani Karvo和律师Olli Siponen。

中级法院法律顾问Marianne Wagner-Prenner也于2005年1月31日参加了会议。

1.2 制定质量指标的原因及用途

满足更高的期望

快速变化的环境使法院活动的质量、效率以及经济要求更为严格。人民对法院的期望越来越高，从而需要持续发展法院行为。中级法院区的质量计划正式基于此而启动的。

质量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寻找行动发展的目标，并就所需的改善行为达成一致意见。中心思想是提高司法质量，以便使法律程序、法院的判决及所有方面更好地满足人民对法院施行法律保护的期望。进展情况需要有评估系统对行动的进展进行评估跟进。因此质量指标的起草应视为质量计划的一个发展阶段。

质量指标的任务和使用

1. **有关发展需求的信息：**制定质量指标并非为了制定法官的监控系统或处罚机制。该指标以及藉以执行的评估最重要作用在于为持续改善法院的行为、以及保持和发展法官的资质和能力提供一项辅助工具。

基于这些出发点，起草质量指标首先要明确各时期的司法质量水平及发展方向。通过衡量，可以取得各个层次司法活动的多方面信息。这是发展活动的出发点和先决条件。衡量的结果同时也给法院管理层提供了重要信息，可以在结果谈判中用作法院资源需求有关提案的根据。

2. **培训和发展辅助功能。**指标的第二个重要任务是作为法官自我学习的辅助工具。向法官提供普遍的参照标准，而且更广义地说，也可以向诉讼专业人士就司法质量进行的讨论提供参考资料。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有关司法质量的讨论就何为司法质量预设了一些通用理解。法官的自我评估能使法官思考自己的工作并借此得到自我提升，质量指标的标准也可以作为提高司法质量的原则。

未来短期几年内大部分法官退休后，自我培训会更加得到重视。

为应对改变，需特别注意把即将离开工作岗位的，经验丰富的法官的所谓隐形知识（意会知识）转化给负责法院运转的年轻法官。法官职业生涯中很多方面的能力是无法从书本上学到的，需要从法官的工作经验中学习。有经验的法官可以在质量指标及衡量结果的讨论中担任顾问，也可以将实质影响司法质量的因素传授给年轻法官。

以大众自愿讨论为基础司法发展一不以命令和指导为基准一能确保质量工作中法官和法院的独立性不受到损害。质量指标为法官之间在法官会议、质量计划会议和其他培训场合，如相关利益团体的合作谈判上面的谈话提供了大量的材料和观点。通过讨论质量指标，可以找到法官在解决不同问题上的惯例，并将其在法官界推广。正如开展法院质量工作时所证实的那样，司法质量最后只能在实践中通过法官和法院其他人员及法院相关利益团体间的讨论获得发展。

这些发展和培训方面的因素比衡量质量本身以及获得最后结果更加关键。起草质量指标时，衡量质量所获得的结果并不是司法质量状态的绝对真相。但是，进行衡量并获得具体的衡量结果对后续发展工作非常重要，也是司法界就进一步提高质量所要采取的必要发展措施展开讨论的基础。所以，质量指标的使用比其他质量评估因素要重要。

如果法院行为中存在明显过错，衡量结果也可以作为“警钟”。

3. **法院的“开放”**。这些指标的第三个目的是向法院外部展示司法和就此展开的讨论。为司法专业人士以及普通大众对法院的期望展开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工具。参与诉讼的人士提供的衡量反馈意见能够较之前更好地促使在行为发展中注重参与诉讼人士对司法的需求和期望。

4. **每几年进行的衡量**。质量指标可用于对法院的司法进行整体性评估或选择特定区域作为衡量目标进行评估。目的并不是每年对中级法院区所有法院进行系统的评估，而是在比如3-5年的年限内进行评估。但是，某一次诉讼是需要持续跟进的特定领域，所以，质量指标可以是每年专门为此制定。

尽管目的是在一定年限内做出系统的质量评估，起草质量指标时的想法却是，法官和各法院可以使用该质量指标作为工具和对比点来持续提升自己的工作水平以及工作团队。

有关指标的观点

起草质量指标时弄清楚是从谁的观点出发起草该指标以及衡量的目标是什么非常重要。如果要从法院赞助方（财政部）、法官、法院管理层或参加诉讼的普通大众或律师的角度对质量进行评估的话，指标的选择很自然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目的是为了衡量法院系统的整体行为水平，或者只是对某个部门，如法院行为或更具体点，只对法院行为的特定部分进行衡量的话，指标的选择也会受到影响。

起草质量指标时，出发点是从诉讼当事人和参与诉讼的其他方的角度对司法质量进行衡量。这里要问的问题是他们对法院有何期盼，以及何种期望是法院应当通过实际行动进行正当回应的。除了外部的视角之外，指标对从法院工作人员和工作组织的角度（内部视角）描述法院行为的质量标准进行了关注。

微观层面上的司法已经被确定为质量指标的视角。正因为如此，起草指标时，对现阶段进行司法行为测量要发展司法结果指导系统来达到更新的预算法规要求的需要予以忽略。但在创建用来衡量法院和整个司法系统行为的一般体系时可以继续采用质量指标。

起草质量指标还有一个出发点，即无意通过指标衡量个别法官的工作成功与否或有什么缺点。对特定法官进行评估有可能在法院内部带来不必要的紧张气氛，从而导致针对整个衡量系统的抵制情绪。此外，这时指标的性质会转变为监控工具，而和质量计划的基本理论相违背，该基本理论是要成为法官间交流文化的促进者和保持者，而非监控手段。

质量指标衡量每个法院的行为的质量水平，而非针对特定法官进行评估。因此，衡量时的评估是匿名进行的，而且衡量的关注点是某一个法院而非某一个法官。

起草质量指标是为了对司法的质量进行评估，而不是评估法院的行为是否成功。司法质量会受很多不同因素的影响，比如法院可利用资源（人员，场地，技术工具）的数量和适宜性、法官及其他人员的素质和技能、程序性法规的实时性、律师和公诉人的行为、各法院的司法组织及对法院的领导。

资源的充足、程序性法规的实时性以及公诉人和律师的行为在质量评估中被有意忽略。

尽管充足的资源和质量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我们还是对资源进行了如此限定。法院顾客对法院的期望大部分都与法院的资源及其变动无关。因此起草质量指标时未将资源定为质量标准。但是在以后的衡量结果中考虑资源的充足性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法院资源匮乏导致不可能获得优质的行为，则必须公开承认并公布。

对程序性法规的质量进行衡量在此不适当，因为立法者将其独立于法院之外。

律师和检察机关被限制在测量范围以外是因为法院首先要致力于提高自身的工作质量。另一方面，采用法院通用指标对律师和公诉人的行为进行评估将会扩大指标的范围，从而难以从整体上进行掌控。律师和公诉人行为的评估被有意排除在指标外部的原因在于，除了法院的行为以外，他们的行为的重要意义在于诉讼参与方的法律保护期望是否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他们是否认为法律保护的期望已经达到。所以，就提高整个司法管理的质量来说，律师和检察官也有必要相应制定一个与现有指标一致的评估系统来评估自己的行为。

衡量结果的使用

分析衡量结果时，要考虑司法质量上有可能存在不足的原因，并思考可能需要的改善措施以及实施计划。衡量结果为这种分析提供了很好的根据。衡量之后，衡量结果应当在法官会议、法官参与的发展讨论以及与法院的利益群体，如公诉人、律师、公共法律顾问参与的讨论上进行研讨。

衡量结果分析可以指出司法质量中存在不足之处的原因，一方面，某个有影响作用的质量标准的意义在法官之间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或者是法官在该项上的能力欠缺，另一方面，程序性规则方面的不足或者从公诉人方有问题的行为也可以是一种解释。另外，法院可利用资源的不足也会是高质量的障碍。比如，要处理的案子太多法官太少，或者法院的技术设备已经老化。

-
- 2.1 法院质量思维一般概述
 - 2.2 质量评估的出发点
 - 2.3 芬兰有关司法质量的讨论以及目前如何评估法院的工作



现状及出发点



2 现状及出发点

2.1 法院质量思维一般概述

目前讨论的质量思维原本是从产品生产的需求产生的。最初，质量是指错误的数量，后来，开始有了行为质量的概念，而且开始衡量产品符合客户购买度的程度如何。目前，质量的意思是指客户通常体验的质量如何，这受到很多因素³的影响。

讨论法院行为的质量时要考虑很多条件。质量系统和整体质量思维原本是为了满足工业需求，而且适用于大量产品的生产。工业领域质量工作的目标一方面是保持产品生产中的质量平衡，另一方面是防止质量问题的产生。质量水平主要由客户的要求进行限定。

法院的行为以法规和人员的专业素质为基础。但是法院的行为也可作为服务行为进行检查。这意味着，司法“产品”（诉讼程序和判决）不可能像工业产品一样每次以相同的方式进行生产，工业中的生产过程可以重复，无须变化。每个案件在很多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整体。作为当事人的个人都是不同的，每个个案中作为基础的事件进程也是不同的，而且“生产条件”也会发生变化：法院位置、以及配备设备的法庭都有不同的等级。另外，法律规定赋予了司法人员很多决定权，可以在做出判决时考虑到个别案件的不同情况。

如早前所说，以客户为中心是目前质量思维中的普遍出发点。行为的质量这时是按照该行为是否满足各机构客户的需求、要求和期望来进行衡量的。如果客户对他收到的产品满意，该行为就是优质的。另一方面，即使一个机构行为非常高效、终端

³ Bengt Karlöf - Fredrik Helin Lövingsson, 领导视角—基本概念和模式。赫尔辛基，2004年，第103页。

产品毫无瑕疵，若作为外部评估角色的客户未感到满意，终端产品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其行为也不是优质的。

至于法院的行为，需注意评估行为质量不能仅根据客户满意或不满意进行。诉讼和审判是受法律规则约束的行为，重要的一点就是法院的中立性以及人人平等。

法院的中立性不能想当然理解为客户一若将该称谓用于参与诉讼的人一想要什么都让他们得到满足。这是因为在法院的行为中法律确定的限制不能被超越，另一方面，在诉讼中各方的要求和期望通常都是相对立的。然而，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在法院中可以是指，客户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方式得到的问题，在参考服务原则的基础上要尽力满足

合法是法院行为的一条重要的质量标准。因此，立法者对诉讼以及判决的质量做出了限定。确定司法质量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在合法性和质量之间划个等号。在立宪国家，出发点可以是违法诉讼程序和判决同时也指明了糟糕的质量。

但是，合法性不足以体现司法的高质量。由于司法的发展和变化，适用的法律规定常常使得个案中出现多种可能，一方面是为了执行某程序，另一方面是为了做出裁判。一个高质量的诉讼以及高水平的裁判意味着法官要充当诉讼的领导者，而且有能力每次都找到最适用以及最恰当的程序并将之付诸实施。还需注意的是诉讼中还有很多法律根本未做规定的实际行为。

举例

奥鲁地方法院要受理一项有关伤病治疗的民事纠纷，曾传唤一位居住并工作在赫尔辛基的专科医生作证人。这位医生要就一个与被告行为和造成伤害之间有关的细节作证。本案中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医生陈述的可靠性。

地区法院在听取医生作证时，可以根据诉讼法规定做出两种选择：1) 医生必须亲自出庭，或者2) 医生在赫尔辛基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作证。

不管法官采取何种方式，他的行为均合法，从合法性的角度而言是优质的。但是，选择第一种方式意味着当事人诉讼法律费用的提高。另一方面出庭作证给证人造成了麻烦和时间的浪费。而且，由于工作日的损耗，他的病人也会增多，从社会的角度看就出现了问题。

选择第二种方式就可以避免这些负面影响。很多案例表明，如果在赫尔辛基作证的话，证人甚至不会要求补偿任何费用。可以说，从质量的角度来讲，选择第二种方式诉讼比第一种方式要好。但是，如果专科医生证词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值得怀疑的话情况就不同了。在此情况下，尽管会造成上述负面影响，命令医生亲自出庭从质量方面来说会是一个更好的方式，因为判决的准确性要求亲自出庭。

2.2 质量评估的出发点

从司法质量的角度来看，重要的出发点是法院在社会中的作用、司法的可获得性、程序法制、法庭信赖、以及通过司法质量要达到的状态。以下列出的这些问题展示了一些视角，作为稍后报告中介绍的质量指标的背景思维。

1. 法院的作用：提高法院行为质量时，重要的出发点是法院在社会中的作用。从宪法角度来看，法院的作用是利用司法权，提供司法保护，并确保个案中的法律保护。法院通过审理所受理的民事、刑事、申请或行政案件来发挥该作用。

法院在对个案进行审理时，在社会上提升了司法的公正程度，推广了实体司法的执行。近几十年间法院仲裁行为的发展使得法院的角色除了解决法律纠纷以外，还扩展至就冲突做出裁决。标准放宽之后，法院作为对司法进行创新和发展机构的作用也得到加强。从社会的视角来看，传统认为法院的作用在于维持一般正义和社会和平。

有关法院行为的所有视角在质量思维中都是有意义的，尽管从质量发展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是：铭记司法永恒和最重要的作用是提供司法保护并在个案中确保法律保护。起草质量指标一开始就持有这种视角。

2. 司法的可获得性。从提供司法保护来说，从个人角度来看，重要的一点是法院不仅仅是尽可能保证执行司法保护。除了可能的法律保护保证之外，个人还应该拥有通过法院获得司法公正的实质可能性（司法的可获得性）。事实司法的推行对司法具有高质量的要求。寻求法院帮助应该便捷，法官的行为应该专业和高效，法院的判决应该公正、合法、合理和有据可依。从司法的可获得性来看，两个重要的发展领域为：诉讼的成本和诉讼的实效性

3. **程序法制**。在立宪国家，法院的传统作用是在个案中实施实体法。基于此点，法律程序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法规和法官的行为来为此做出适当安排，藉此，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角度也能尽可能获得正确的判决。传统意义的合法性是用来衡量诉讼程序执行情况和判决行为质量的一种方式。

近来，除了合法性之外，人们也越来越关注的一点是，在那些有案件在法院进行审理的人们认为，诉讼程序和判决的合法性不足以成为整体法院行为的质量标准。评估法院行为的质量时，人们不仅仅注意诉讼的最终结果或者是程序标准的执行情况，他们还会在心里期望最后的判决公平公正。因为这种情形的出现，侧重点例如会是参与诉讼的人士在参加到程序和庭审中时有什么样的经历，他们是否获得礼遇，以及他们的权利是否获得尊重。

在考虑到程序法治要求的同时，质量指标除了关注直接对法律规范有影响的因素以外，还需考虑很多其他因素。

4. **信赖法院**。在立宪国家，人民信赖法院的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就发挥法院的作用而言，法院信赖的缺失可以导致严重的后果。如果不信赖法院，最坏的情况是问题和冲突不能得到解决，或者在法律关系中，强势的一方可以单方面使用权利。另外，法院做司法和平保持人的作用也不能实现。如果感到法院的信赖正在降低，通常人们愿意遵守法律规则的意愿会减弱。

法院信赖既受到法院自身行为的影响，也受到法院不能发挥影响力因素的影响。在法律政策调查局《信赖法院》的研究中（第160期法律政策调查局出版物，Oikeuspoliittisen tutkimuslaitoksen julkaisu 160. 赫尔辛基1999），列出了一些对法院的期望，法院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影响其实施，以此作为调查的预设背景。这些期望例如有判决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案件的平等审理和判决，程序的正义和中立，根据事实作出裁判，客观地对待人并尊重人的尊严，以及作出某种判决依据的可理解性及可接受性。

法院的自身行为可以增加或减少对法院的信赖感。选择质量指标的标准时，要关注其实施如何积极地影响对法院的信赖感。目的是通过与质量标准相一致的行为，法院可以增强人们对法院的信赖感。

5. 司法目标状态。起草质量指标着眼于以下司法目标状态。

法院是为人民服务的。参与诉讼的人在人格尊严上是平等的，不管其在法院扮演何种角色。应该恭敬地、客观地以及中立地对待所有人，并应具有服务精神。

诉讼采用现代科技高质高效地完成。审理及时，且不会给参与诉讼的人造成不合理的费用。判决公正合法，可信并可以被理解。

人们体会到法院行为是公正、高效的，并相信他们的案件在法院获得了独立及中立的对待。

法官代表了社会上最好的法律技能，以及在解决法律纠纷和冲突时所需的专业知识。

2.3 芬兰有关司法质量的讨论以及目前如何评估法院的工作

1. 司法质量发展的议题任何时候一直是法院的兴趣所在，尽管直到近年来在讨论法院行为水平时才使用“质量”这一概念。但是，法官之间、法官和公诉人及律师都会讨论已执行的诉讼是如何符合高质量诉讼标准的，以及正在审理的案件如何才能获得一个公正合法的判决。

1998年2月13日司法部设立的结果指导工作组为质量计划的产生起到了推动作用，该团队主要处理报告⁴中法院行为的质量因素。工作组将质量因素分成：1) 诉讼程序、2) 判决、3) 客户服务以及、4) 组织机构。

在普通法院，传统意义上法院行为是通过组织有关法规改革的培训、中级法院区的“法官日”、在公诉人和律师间开展讨论会的方式获得发展的。

近年来法院启动的质量计划可以看成是早期发展工作的新形式延伸。与早期情况相比，质量计划中出现了新事物，如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质量计划中发展变得具有系统性和持续性，法官和法院利益团体间的广泛合作，以及较之前更全面的行为检查方式。

⁴ 法院的质量和成效，1998年12月17日法院结果指导工作组报告。司法部

据工作组所言，诉讼程序的质量因素包括：公正并恰当地对待当事人，高效和适当，合理的处理时间，程序统一，实现公开以及成本合理。判决的质量因素有：合法、一般司法概念上的公平、充分和清楚的依据，对问题进行应答，容易理解，结构和内容一致，语法正确以及具有预见性。客户服务的质量因素有：建议和指导，专业，恰当及客观态度，服务精神，采用客户的语言为其服务，通知和服务的可利用性。组织的质量因素有：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领导，组织的功能，工作程序的功能，责任明确，专业技能和培训，内部沟通以及良好的工作氛围。

最近的官方报告和其他文件中，也指出了质量工作在法院的含义。法院发展委员会（KM2003:3）表示应加强法院的质量工作。按照该委员会的这一说法，在注意发展法院行为时要开发不同的评估和衡量系统。普通法院公布的行为报告中也于2005年3月14日首次提出对法院的质量工作表示欢迎。

2004年的预算法规改革也加速了法院质量工作的开展，这意味着，要继续为法院行为设立质量目标并跟进其施行情况。

2. 目前法院行为的质量被视为法院结果指导系统的一部分。每个法院每年都会与司法部进行结果协商。结果协商中会对受理案件的数量进行评估，就待判决案件的数量、法院的拨款和人力资源进行协商。同时结果协商中也会对往年份的行为是否成功进行评估。会对审理时间、待判决的案件数量、效率、以及经济状况设立目标。

自2005年始，已经开始按照预算法规第65和65a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在普通法院和普通行政诉讼年度部门行为报告中对法院行为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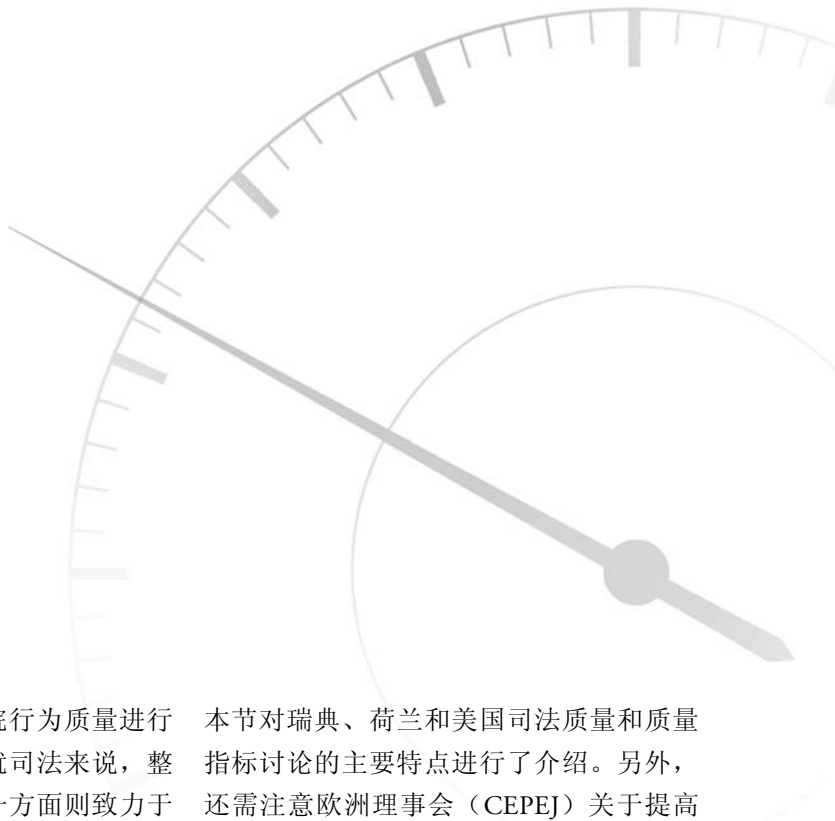
另外，在个别地方法院和中级法院已经建立了不同的数据衡量和统计系统，对受理的案件、判决的案件、未决案件以及审判时间进行跟进。评估法院行为的传统方式就是对中级法院区的地方法院进行登门检查。

评估法院行为的较常见方式就是对法院行为进行信任度调查，比如由国家法律政策研究院进行。但是，调查面向了公众，被调查对象这时不一定与法院有事务关联。所以，衡量的目标变像是公民对法院的印象，而不是基于个人经验对司法质量的分析意见。

-
- 3.1 瑞典
 - 3.2 荷兰
 - 3.3 美国



国际对比



3 国际比较

近年来，各个国家都对法院行为质量进行了探讨。一方面，是思考就司法来说，整体上的质量是指什么，另一方面则致力于为衡量质量而开发设备和程序。

本节对瑞典、荷兰和美国司法质量和质量指标讨论的主要特点进行了介绍。另外，还需注意欧洲理事会（CEPEJ）关于提高法院行为质量而开展合作，该合作仅在此作简要提及。

3.1 瑞典

1997年关于质量的讨论

瑞典在1997年对法院行为质量展开了广阔的讨论。瑞典国家法院Domstolsverket于当年组织了两次各持续一天的研讨会，研讨会对法院质量的含义问题进行了思考。瑞典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中级法院、商事法院、县级法院以及地方法院的法官参加了研讨会。另外，公诉员代表、律师代表、议会督察员代表以及当时的国家审计办公室（Riksrevisionsverket）代表均参加了研讨会。该讨论会的概要收录进了瑞典国家法院报告：Kvalitet i domstolsverksamhet (28.5.1997 dnr 184-1997)

报告中指出，法院行为最重要的质量因素可分成以下四类：1) 与判决相关的质量因素、2) 与审理时间有关的质量因素、3) 与对待法院客户有关的质量因素，以及4) 与法官及法院其他人员的能力和培训相关的质量因素。

高质量法院判决的特征首先是司法上的准确性。此外，还应包括具体和易懂的依据，以及一致的和准确的案件事实。报告中也注意到法院判决的外观作为质量标准的意义。高质量的判决书应该具有优美的格式。除了判决的司法准确性之外，判决书还需要在语言和印刷方面正确无误。

报告还指出，**时间因素**对质量也非常重要。高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尽快审理并判决案件。要达到高质量的处理速度，法官对程序的管理应当是高效的。案件的审理必须进行设计，而且要保持连贯。一旦时机成熟就必须做出判决。未决案件必须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跟进，审理时间要受到监控。还需注意对待处理的事项安排优先次序。法院必须准备适当的诉讼计划。虽然审判迅速是高质量行为的一个前提条件，但报告指出，快速审判有时候会导致适当对待客户与判决准确性之间的矛盾。当事人要预定足够的时间为案件的审理，如庭审做准备。法官也需要有足够的时间书写判决书。

报告认为**对待客户**的重要性是决定公众及媒体如何看待法院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优秀的客户服务要求应该扩展至所有在法院工作的人员。考虑到法院的权威，法官应该适当行事，但同时，法官也应当礼貌、恭敬、并实事求是地对待当事人。法院行为的公信力要求法官的行为得体，如穿着得当。法院行为中要注意遵守准时性原则，并注意告知客户与案件审理相关的不可预见的情形。除被告之外，在刑事案件中，还要注意关注原告和证人。

报告还认为与法院人员的**能力和培训**相关的因素是高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获得高质量的行为，法院人员应当获得良好的培训，并让他们获得持续的继续培训。还需为人员的自我培训预留出时间，这是法院资源配置中要注意的问题。而且，法院还需就程序方式、法律应用、判决书写以及法院行为的质量问题不断进行讨论。应促进法官之间的经验交流。还需注意招聘法官，特别是首席法官的问题。应当为法院工作人员配备良好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和现代技术支持。而且，还应注意的是，任何一个法官都不得玩忽职守。

报告中还就如何测量或描述法院行为质量进行了思考。报告指出，可以对法院受理的和已经判决的案件数量，上诉意愿、上诉比例和审理时间进行衡量。然而，如何利用这些可变因素来描述和衡量法院行为的质量，以及描述和衡量的程度是一大问题。为了获得更清晰的结果，除了统计数据之外，还有必要对局外人士进行采访，询问他们对法院行为的意见，或让法官自行在工作组对法院行为进行评估。另外，报告还指出高质量的法院行为需要一套高效的控制系统，并且法院院长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责任。

现状

在瑞典，一个大型的法院发展计划已经开展了数年，比如，作为计划的一部分，法院的数量已经明显减少。在瑞典国家法院有一个发展工作组（Utvecklingsgruppen i Domstolsverket），致力于与法院发展有关的工作，例如组织架构以及工作方式的变更。该等发展计划是为了改善法院行为的质量。在法院发展的过程中，一直强调将高质量视为法院行为的特点。⁵

除了更广泛地发展法院外，瑞典最近还启动了一个计划，致力于在瑞典法院开始系统的质量工作。质量问题在2004年所有法院院长⁶参加的“法院协商日”上被认为是第二大主要议题。“协商日”期间，决定成立由法官组成的工作组，为在法院持续开展质量工作以及为质量工作的方法和策略提出建议。另外，该工作组还应就如何在法院拓展质量工作提出意见。

创建的法官质量工作组于2005年9月就法院要开展的质量工作提出了建议。该小组名为Att Arbeta med Kvalitet i Domstolsväsendet的报告中指出，思考了以下问题：法院质量是指什么，为什么要开展质量工作，以及如何在法院开展质量工作。工作组建议每个法院应立即启动系统的质量工作，并且法院的行政部门应给予支持和跟进。根据工作组建议的质量工作策略，每个法院应当单独或与其他法院一起建立质量工作组，而且需要选出一名质量协调员。质量工作恰当的首要目标可以是审理时间和对当事人的态度。

报告还就质量发展的跟进和衡量问题进行了讨论。比如，按照工作组的说法，对质量进行衡量要求确定质量标准，并建立高质量和低质量的测量等级。工作组认为确定质量标准不是单个法院的事情而应当是整个司法界的事情。

5 见 文件Så här vill vi ha framtiden. Vision för domstolsväsendet.

6 Domkretsen nr 3 2004.

3.2 荷兰

荷兰于1998–2002年间开始实施法律体系的现代化计划，普遍认为要求对现状和未来进行多次评估和研究。为此特别制定了了一个评估项目。除评估项目之外，作为荷兰法院中央行政机构的司法委员会（Raad voor de Rechtspraak）启动了一个质量计划，用以在荷兰的法院中发展和推进一套统一和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该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就是为法院开发一套质量衡量系统，并推荐该系统的应用。在荷兰，对法院行为的成败进行衡量是进行发展工作的重要前提条件。

荷兰法院正在使用的衡量系统有5个衡量范围。这些衡量范围是通过所谓的效率指标进行衡量的，这些效率指标就是衡量范围的特点，从这些效率指标中可以相对简单和便捷地收集到相关信息。这些都是些客观的信息及主观的意见，主要在实用性的基础上从有限的效率指标中收集而来。

首先，对法官的**中立性和忠诚度**进行衡量。比如，在衡量范围之内，会对未决诉讼在法院的分配程序进行明确，并对当事人和其他司法管理当事人，如公诉人和律师，是否认为法官中立和忠诚进行调查。

第二个衡量范围是**法官的专业知识**，比如可以通过是否能应对客户的咨询来确定。参与庭审的人士可以从法官的工作中对其是否为案件作了充足的准备，是否处理得当给出意见。而且也要留意法官判决的案件总数中有多少被投诉。

第三个衡量范围与近来许多国家热衷的程序公正的要求相关。这些观点认为，第三个衡量范围要考察法官对各方的态度，以及法院如何对待客户。衡量对象是：法官是否允许人民在庭审中表达他们想表达的观点，是否会听取不同的观点，如何向各方解释程序，以及如何对判决进行论述的。

法院行为的**公正性以及平等的实施**是衡量范围的第四个对象。在荷兰，客观便利地对司法统一性进行衡量也存在困难一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资源将所有判决进行对比并进行评估。这就是为什么对司法统一性进行间接衡量的原因。对庭审各方进行客户询问可以明确他们对司法统一性的看法。另外，还要对法院是否配备提升司法统一性执行的设施进行调查。

最后一个即第五个衡量范围用确定法院审理是否进行得足够**便捷，以及法官是否可以按照既定的审理进度完成诉讼**。这个衡量范围是用来调查不同类型案件的审理时间，以及法官处理不同案件的效率。效率过高也需要进行衡量。可以反映法官的工作量太大。长期来看，这对法院的客户、员工以及整个社会都不利。

衡量的工具是登记、检查以及客户调查。登记主要是指在现有的数据系统中已经存在的数据，并可以通过专门开发的电脑应用程序应用于衡量系统。检查是指通过检查作出的独立的结论。为此特地制定了一份检查清单。客户调查是用来衡量不同客户群对法院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

客户群分为当事人（市民）和专业人士（检察机关的代表，参与法律程序的人，如专家、翻译、公证员、资产管理人、儿童福利官员）。通过使用不同的衡量工具获得的不同材料可以互相补充，并确保可以获得更加全面的分析。登记可以获得客观的信息，检查主要是客观的信息，而客户调查则是主观信息。

3.3 美国

在美国，1987年⁷创建了一个衡量法院行为能力的一般系统。1995年对该衡量系统（初审法院绩效标准和衡量系统）进行了介绍，之后就开始将该系统作为法院指导和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衡量系统中有5个衡量范围：1）司法的可获得性、2）司法的便捷度、3）平等、公正和中立、4）独立性和责任感以及5）公众对法院的信赖感

每一个评估领域都有一组更详细的评估标准作为衡量对象，衡量系统中总共有22个评估标准。评估标准并非指向那些晦涩或严厉的法规，而是针对指引行为的原则。另外，每一个评估标准都细分成一组更详细的下级标准。

与司法的可获得性有关的衡量范围是为了明确法院是否是公开并容易进入法院。影响因素例如有位置、程序和员工的服务意识。在该评估范围有5个衡量标准。考察的对象是a) 庭审程序的公开性、b) 安全、容易进入以及使用便利、c) 服务高效、d) 礼貌、有服务意识，尊重客户和e) 合理成本（除金钱成本外，例如还包括庭审要求的时间使用）。

第二个，与司法便捷度有关的衡量领域有三个衡量标准：a) 跟进案件、b) 遵守时间计划和c) 快速实施司法程序和实质司法的变更。

第三个，与平等、公正和中立有关的衡量范围的出发点是法院应该根据宪法要求为所有人平等地提供司法保护。在该衡量领域有六个衡量标准：a) 诉讼程序的公平和可靠、b) 陪审团的行为、c) 法院的裁决和实际行为、d) 清晰的表达方式、e)（程序性）强制方法使用中的责任感和f) 起草及保存文件和记录的适当性。

7 www.ncsconline.org.

第四个，与独立性和责任感有关的衡量领域有五个衡量标准：a) 独立性、b) 对待公共资金的责任感、c) 法院员工政策的公平性、d) 通知和e) 应对变化的情势

系统中的衡量方式是进行观察、模拟、访谈、评估、核对文件、检查以及评估小组完成的评估。

第五个，也即最后一个与公众对法院的信赖感有关的衡量领域有三个衡量标准：a) 容易进入、b) 准时、公平以及法院行为的可信性和c) 法官的独立性和责任感。其他评估领域几乎都是从庭审参与人的角度对这些相同的标准进行衡量，本评估领域的视角则恰恰专注于公众以及将来可能需要法院服务的人身上。出发点是“不仅要实现正义，还要让它有目共睹。”

4.1 前言
4.2 评估领域和质量标准
4.3 质量标准打分
4.4 衡量方法的选择
4.5 质量指标指引



司法质量指标



4 司法质量指标

4.1 前言

起草质量指标时，利用了法学作品和各种与法院有关阐述中有关司法质量的观点。特别是采用了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法院的司法质量计划中，自1999年以来各质量工作组做出的司法质量评估和发展工作的成果。鉴于此，质量指标可以说汇聚了整个中级法院区法官和参与质量计划的律师及公诉人对质量标准及其特点的看法。

不同机构采用的一般质量评估模式⁸，以及据此展开的应用是起草质量指标时的重要对比点。而且也调查了一些外国法院的质量工作和质量评估标准。

任何一般性的质量评估模式或在其他国家开发的质量指标并没有直接或被修改为这里的质量指标。与服务领域或其他商业领域进行比较，法院的行为，特别是司法，

在许多方面都非常特别，采用任何现成的模式都是不合适的。另外，直接使用其他国家的评估系统也并不合理。虽然各国的司法程序具有相似性，但发展司法质量时强调的因素与各个国家的司法文化紧密相连。

质量指标的起草过程中考虑了这些观点，以使质量指标为中级法院区内的法院司法评估进行服务。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因其广泛适用性，这些质量指标可以适用于我国所有普通法院的司法质量评估。

起草质量指标时，首先对司法行为中要求进行评估的部分领域——评估领域——进行了限定。其次，从各评估领域选出了评估中要使用的质量标准。第三，通过对质量标准特点进行举例的方式对质量标准进行了解释。出来这些实质的质量标准之外——待合理对象——质量指标还包括一个本身就很重要的部分，即对质量标准的评分进行规定以及选择衡量方法。

⁸ 特别是EFQM（欧洲质量管理基金委员会）以及BSC（平衡计分卡）

以下各节对质量指标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解释。

4.2 评估领域和质量标准

提出的司法质量指标由6个评估领域工程，总共包括40项质量标准：

- 1) 诉讼程序（9项质量标准）
- 2) 裁决（7项质量标准）
- 3) 对待诉讼参与人及公众的方式（6项质量标准）
- 4) 审理准时（4项质量标准）
- 5) 法官的能力和技能（6项质量标准）
- 6) 司法的组织和管理（8项质量标准）

选择这些评估领域是因为这些领域尽可能多方面地涵盖了法院的行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司法质量。如早前所说，无意通过这些指标去评估法院整体行为的成功与否，而是专注于评估司法核心和诉讼的质量及其评估。因此，在与组织和管理有关的评估领域并没有对法院的组织和管理整体成功与否进行衡量。质量指标的重点仅在于对评估领域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这些质量标准对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质量有直接影响。

目的在于从各评估领域找到构成质量的重要质量标准。诉讼程序整体来讲具有多面性，各评估领域内适用的不同的质量标准可能有很多。因此有必要从众多质量标准中衡量出最重要的标准。进行衡量时要特别注意，质量标准是如何促进2.2节中提到的，评估的重要出发点的（司法的可获得性和法庭信任）。还需注意，选中的质量标准并没有受到严格限制，有可能彼此重

合和重复。选择质量标准时，长远性的目的在于使其能适用于司法质量评估，无论涉及的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

对每个质量标准特点的提及加深了各质量标准的介绍。质量标准的特点清单并不详尽。从多方面对特点进行描述对衡量和评估在实践中的执行非常必要。质量标准的某些特点有可能互相矛盾。好的质量标准应该能在个案中与其他标准相吻合，使得两个标准能尽可能同时实施。

质量标准及其特点在附表（附件2）中进行了概述。下文对选择各质量领域和质量标准的理由和观点进行了介绍。另外，还有一份质量标准的内容建议。列在附表中的质量标准的特点并未在下文做详细提及，主要是举例。

4.2.1 评估领域1) 司法程序

评估领域的选择

司法程序的功能直接影响双方当事人能否在审判中取得其追求的权利。司法程序使实质司法得到了实现。这就是为什么司法程序的意义首先是工具性。根据现代思想，司法程序具有越来越多的内在价值，因此应该通过公平的司法获得最终公正的实质结果。对程序正义进行的研究表明，人们首先根据程序的客观和公正，而不是根据其最终结果形成他们对诉讼是否公平的观点的。

因此，诉讼程序的质量评估对当事人非常重要。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高质量的诉讼不仅有助于提升对法院的人信赖，而且有利于提高整个法制系统的功能。诉讼程序的质量评估对法官而言也不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法官的工作核心，判决工作发生在诉讼程序创造的框架内。执行到位的诉讼程序为做出高质量的判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这些出发点来看，可以对诉讼程序设定很多质量标准。确定质量标准时，首先要关注诉讼参与者的观点—可以从客户的角度来谈，尽管“客户”这个词用在法院行为上时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并不妥当。当诉讼为人们实现权利提供了良好的程序保证，且人们感觉到该程序是可靠公平的时候，诉讼就是高质量的。对与诉讼程序有关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指标选择时就特别考虑了这些观点。

质量标准的选择

1.a) 诉讼程序选择的首要质量标准是**诉讼对双方当事人公开和真诚**。审判程序的透明度是非常重要的。对当事人来说，这是对司法保护的必要保证，这与听证原则相关。

公开和真诚的原则不仅指当事人了解诉讼如何推进，还包括了当事人有权就案件的审判提出自己的想法，并就对方的意见发表陈述。就此而言，法院的职责是通过信息化程序管理的方式向诉讼参与人解释审判的程序。当事人要知道案件所处的阶段，以及案件审理将如何继续进行。

1.b) 诉讼程序的第二个质量标准就是**法官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对待案件的中立性是法院行为的重要出发点。

法官只得根据所呈递的案件材料作出裁判，以生效的法规及其他通过的法律渊源为基础。即便有经验的程序管理是高质量诉讼的保证，也不得使法官过于积极和有效的程序管理威胁到对待案件的中立性。（参看1.e）。独立和正直的中心内容包括法官不得允许公众压力、大众观点或其他外部各方影响案件的审理或裁决。

1.c) 诉讼程序的第三个质量标准是**对诉讼的恰当组织**。适当性是诉讼程序的主要原则之一。依据该原则，实施诉讼程序应简单且灵活，以能尽可能考虑到案件质量、宽度和各方对司法保护需要。

诉讼程序的恰当组织不是以案件大小来区分孰轻孰重，而是指对每个案件都按照高质量的审理程序进行审理。

目前与诉讼程序有关的法规提供了多种可能性，可以按照待审案件要求的方式和基本原则进行审理。

根据适当性的质量标准，庭审的构成应当由案件的质量决定，而不是由法院的资源情况决定。恰当的诉讼还包括与当事人及其诉讼顾问就诉讼日期进行协商。

1.d) 1993年在对一审法院进行改革的同时，也对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了改革，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对民事案件的法院审理中推进仲裁。调解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来讲都是最好的选择。而且，调解有助于保持双方关系，也有助于双方执行诉讼的最终结果。

考虑到调解的好处，**积极地寻求调解**（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的赔偿部分）被选为诉讼程序的第四个质量标准。在此意义上来说，高质量的程序意味着，双方不受任何胁迫进行调解，寻求调解并不出于法官或法院本身的利益，例如简化工作压力。如果一方在讨论中清楚地表明反对仲裁或自行调解，案件就应当按常规方式进行诉讼审理并做出判决。双方拥有让自己的案件通过判决而不是调解解决的绝对权利。

寻求积极的调解的特点是，法官在审判过程中随时准备采用调解的方式，而且相对于用判决的方式解决案件而言，法官已经就向当事人充分解释了调解的好处和优点。

1.e) 诉讼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的程序管理的成功与否。虽然在普通法院的诉讼中当事人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收集尽可能完整的审判材料，法院则负责公正地审理案件。这要求法官的**程序管理（正式的和实质的）高效而积极**。这些被选为诉讼程序的第五个质量标准。

高效积极的程序管理包括，审判长负责诉讼组织并使其逐步成为一个坚实的整体。法官应当利用他的发问权，以便案件能够得到彻底的审理—但是，要考虑到民事案件和行使案件的差别。按照现代思维，法官应通过程序管理更正当事人有可能导致权利丧失的明显错误。

1.f) 高额的诉讼费用有时候能成为法院审理案件的阻碍，尽管其存在客观的评估因素。高额的诉讼费用妨碍人们获得自己的权利。诉讼程序的第六个标准是努力限制诉讼的费用。

根据质量标准，应当**对诉讼程序进行组织，并使当事人和其他相关诉讼行为人尽可能少花钱进行诉讼**。这就意味着，需要注意诉讼的效率，并削减不必要的程序，因为诉讼顾问的行为将会增加他们当事人须负担的费用。比如，在民事案件中，书面准备工作如非必要不得延迟。收到答辩后，多数情况下应转到口头庭审部分，不需要申请人提交任何书面声明。案件应当只通过一次开庭即可进入主审阶段

近年来限制费用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就是在诉讼中采用现代技术。电邮、电话、视频通讯以及其他技术应该尽可能的在诉讼中使用，借此节省成本。

1.g) 诉讼程序规则和原则规定了人们在诉讼中应当如何行事或可以如何行事。另一方面，诉讼程序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努力使诉讼达到可靠、高效以及公平目标的工具。要达到这些目标就必须**灵活地实施诉讼**，这是第七个质量标准。

灵活性作为一个质量标准与上面解释的适当性标准（1.c）有一定的重合。但此处的重点不同。应按照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案件质量要求的方式利用诉讼程序规则提供的可能性。审判的灵活性例如还可以指，在安排诉讼的时候，要考虑到当事人以及其法律顾问的正当要求，并与当事人及他们的法律顾问就诉讼进行讨论。上面提到的对现代科技的利用也对诉讼的灵活进行提供了多种可能。

1.h) 审判的公开是公平诉讼的一个重要特点。公开诉讼被视为当事人司法保护的重要保证。公开还可以提升对法院的信赖程度。基于这种观点，根据诉讼程序的第八个质量标准，诉讼应尽可能公开进行。

案件的审理应当仅在必要的时候才能非公开进行。同样地，呈递的诉讼材料或与判决有关的秘密指令仅应在必要的时候才应当保密。应对保密的判决制定公开报告，阐明判决的主要理由。

另一方面，诉讼公开也有其弊端。由于诉讼公开性产生的信息扩展，会对个体的性格和私生活的保护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实施诉讼公开的质量标准时，要求在注重诉讼公开性的同时，必须确保不会因此侵犯隐私，或阻碍审判的顺利进行。

1.i) **交互式地进行诉讼**被选择为诉讼程序的最后一个质量标准。这与上述的程序正义的要求紧密相关。

法院判决是通过法院与诉讼参与者之间的互动而产生的，这是法院判决的特点。判决的产生要求将法官和当事人拥有的信息进行整合。诉讼最终结果的质量和大部分取决于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的意见交换成功与否。根据对程序正义的研究，如果人们在有机会与法院进行互动，他们就会认为程序是公正的。

基于这些出发点，让诉讼参加人体会到他们可以在案件中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见上述1.a）显得至关重要。诉讼参与人也应当获得这样的待遇，使他们感觉到他们的意见被倾听和理解。例如，将视线转移到讲话人身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就非常重要。除了正式的庭审之外，还要关注诉讼参与人是否体会到已真实地表达了自己的意见。

4.2.2 评估领域2) 判决

选择评估领域

一般法院的作用是裁决已受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当事人将民事案件呈递给法院进行审理的目的是使纠纷获得裁决。刑事案件也一样。如上所述，尽管诉讼程序及其公平性具有自身价值，但法院裁决的质量是法院行为中至关重要的评估领域。裁判是一项产出物，可以据此对法院诉行为成功与否做最终评估。

在宪政国家，当事人可以从最终结果和论证方面对法院的裁决设定较高的要求。法院判决除了公平合法之外，还要做到有理有据。如果法院最后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那么即便诉讼程序或诉讼的其他部分具有很高的质量，也没法弥补这个过失。在此情况下，作为诉讼程序的目标的司法的可获得性就无法实现了。

对当事人来说，高质量的论证是司法保护的重要保证。基于此，当事人可以对法院是否正当使用了司法权进行掌控，并评估是否需要上诉。论证也有助于实现社会对法院行为一般意义上的掌控。错误及理由不足的裁决会减弱对法院和个别法官的信赖。从法官的角度而言，可能没有必要为判决质量的评估做出论证——做出判决及其包括的结论分析和论述是法官职业的中心内容，也是司法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

以下讨论的判决质量标准是根据这些观点进行选择的：

选择质量标准

2.a) **判决的公平和合法**（判决的准确性）被视为判决的第一个质量标准，可以作为诉讼最重要的目标之一。从证据和法律适用性上来看，质量标准意味着案件已经得到了正确的判决。判决的正确性从裁判本身来看不言自明。

由于界定公平和合法通常都是相对的，质量标准的实施更应当通过间接的而非直接的特点来进行评估。如果做出裁判时，除了法规之外，还注意到了司法惯例及其他可接受的法律渊源的话，就可以认为该判决是公平合法的。同时，做出判决时还必须认识到每个个案的特点。推进质量标准的实施也可以通过参考有关的司法惯例和程序来实现，作为法官采用的惯例和程序的对比点。

2.b) 根据第二个质量标准，**判决必须是公正的，可以使当事人和诉讼专业人士及学术机构成员确信判决是公平合法的。**

实施这项质量标准的问题是，当事人对判决理由的印象如何。尽管判决是公平合法的，如果判决的理由无法令读者信服，那司法和谐上就存在问题。为判决制定具体理由让所有人都确信判决结果的正确性是很难的一件事，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质量标准的人员范围被界定的更为严格，除了当事人之外，只有诉讼专家（法官、公诉人、律师）以及学术机构的成员。

2.c) 裁判的第三个质量标准是**理由的公开**。社会公开也要求司法公开。公开判决理由也变得尤为重要。尽管判决的理由本身是公开的，但是如果判决并未公开论述判决的依据，公开就未真正实现。

公开性的含义还包括，若案件存在多个慎重的判决选择，论述理由中应当对此写明。公开制定的理由论述上要包括与所选择的最终结果相抵触的论述，并解释为何最终结果的论述在本案中要更胜一筹（赞成和反对原则）。

2.d) 判决的第四个质量标准是**论述的缜密性和一致性**。论述应当表明就裁判来讲哪些重要问题是没有争议的，哪些是有争议的。论述的制定应当以问题为导向。缜密性是指所有的有争议问题和收到的证据在论述中都进行了说明。一致性是指不同问题分别按逻辑顺序进行判决。

2.e) 法官通过论述理由告知当事人和公众，法院是如何考虑当事人提出的观点的，以及他们对案件做出判决的意义是什么。这就意味着判决要根据第五个质量标准**进行理由论述，且要便于理解**。

根据质量标准，理由论述在语言上使用上要恰当，可以使当事人和局外人都能易于理解判决的主要理由。可理解性要求理由论述使用标准语言。应当避免使用法理学术语，或至少应当在理由中对其含义进行解释。在判决中使用标题以及清晰的分析都可以提高判决的可理解性。

2.f) 根据第六个质量标准，**判决书要结构清晰，语言及格式都应当恰当**。判决中对案件、证据、理由和最终结果都有清晰阐述的话，就能提高判决书的清晰度。裁判文书不得有书写或打字错误，语法也必须正确。还须注意判决书的格式。

2.g) 裁判的第七个即最后一个质量标准是如果无需给出所谓的书面法院判决书，如何通过口头方式，也即将判决告知当事人和公众。根据质量标准的要求，对**判决的宣布首先要易于理解**。这里面包含的意思是，判决书不会通过书面格式进行单纯的朗读，而是通过口语进行宣布。由于书面语和口头语之间存在差异，口语则较容易理解。同论述理由一样，宣读判决也应当采用以问题为导向的方式。

宣读裁判时，法官应面向相关当事人并与其做眼神交流。此外，还应当在宣读的过程中以及宣读结束时与当事人确认其是否理解判决的内容。但是这并不是说，宣读判决书是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4.2.3 评估领域3) 诉讼参与者和公众的待遇

选择评估领域

最近10年，基本权利和人权思想的重大突破，以及与程序正义有关的成功研究通过全新的方式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诉讼中如何对待诉讼参与人和普通大众。尽管早前法院的“旧时代”有不可否认的优势，但毕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按照现代思维模式，诉讼不能仅仅当成是一件司法技术问题来对待，而是法官和诉讼参与人之间的互动，这对于当事人来说通常是少有的体验。要取得人们对法院的信任就要求适当地对待诉讼参与者。当事人如何看待法院的判决也能表明恰当对待当事人是很有意义的。

由于以上原因，如何对待诉讼参与人和普通大众是一个需要评估的重要领域。该评估领域与具有诉讼程序评估领域有相关点，但是视角不同。诉讼程序评估领域中，重点是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遇到的事情，而本评估领域更多地关注诉讼前的情况、以及诉讼参与者更加宽泛和重要的视角。在这个评估领域内，除了涉及面向当事人的质量标准外，也有对待公众和媒体态度要求。

选择质量标准

3.a) 评估领域的第一个质量标准是一个囊括评估领域所有质量标准的前提条件，即**对待诉讼参与人和普通大众时应当尊重他们的人格**。这表示，法官不能凭经验，呆板地对待诉讼参与者，将他们视为法院行为无人格特点的对象，而应该把他们当成会思想、有感觉、有意识的个体。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应该获得这样的待遇，而不管他们的角色是什么。

3.b) 该评估领域的第二个质量标准要求为**诉讼参加人安排适当的顾问，但不能牺牲法院的中立性和客观性**。在这个越来越复杂的社会里，顾问的作用受到重视，法院也不例外。

该质量标准是指，起诉时当事人如需要，应根据案件质量对其进行帮助。但是不能影响法院的中立性和独立性要求，法院不得给当事人提供所谓的法律指示或意见。如果当事人需要这种意见和建议，推荐他咨询法律顾问或律师。另外，法院能提供适度的咨询，向积极参与诉讼的参与者提供一些介绍诉讼的小册子和相关表格。

3.c) 需要前往不同办公室或公司的人有可能因为迷路要徘徊很久才能找到想找的人或客服人员。为了避免这种现象在法院出现，评估领域的第三个质量标准要求**对到达法院大楼的人立即提供咨询和服务**。

法院应设有清楚的标识，并且如有可能，设置一个咨询台。重要的是，在不牺牲中立性的前提下提供咨询和服务，这不仅仅是被特别任命从事该项工作的人的责任，还应该是法院全体人员的责任。

3.d) 前述1.a节诉讼程序这一评估领域，主要是从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从获得信息的角度对信息化程序管理的意义进行了阐述。本评估领域的第四个质量标准一定程度上是指**诉讼参加者获得了所有与诉讼有关的信息**。

诉讼参与者有权了解他们的案件由谁处理。因此法庭门口会张贴一张清单，写上法庭组成人员以及地方法院秘书的名字。如需要，还可以在开庭时将法庭组成人员介绍给诉讼参加者。

网络服务的发展使信息传递有了新的选择。法院的主页应该经常更新，应该包括介绍诉讼的材料，并链接至该等材料。

3.e) 该评估领域的第五个质量标准关注现代媒体社会的通讯意义。只有少数人曾与法院联系过。所以信息是通过媒体从法院传递给大多数人的。与此相关，该质量标准要求在需要的情况下对通讯进行关注。专业的通讯要求法院的通讯计划与时俱进，以此实现对通讯的关注。

3.f) 对待诉讼参加者和普通大众的评估领域中第六个即最后一个质量标准要求，在法院安排候审区时，需要考虑到不同客户群的特殊需求。这表示，在审判开始前为原告和证人、必要时也为被告安排各自的候审区。证人和原告可以不带任何压力等待开庭作证非常重要。例如，这一点在毒品案中通常对被告也非常重要。

4.2.4 评估领域4) 诉讼的及时性

选择评估领域

诉讼的及时性是指，案件应该毫无延迟地尽快由法院审理和裁判。通过国内法规和国际协议力图保证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处理案件。及时性原则是界定公正诉讼实施的重要特点。

从案件的当事人的角度考虑，诉讼的期限非常重要。需审判的案件通常都事关人们的日常生活：孩子、家庭、生活、收入、房子、工作、财产和安全。一个未决案件一这对当事人的生活而言很少见一很容易占据人们的思想，消耗精力和资源，使人们无暇顾及生活中的其他事情。即便是考虑人道因素很重要，也应当毫不延迟的进行审判。

诉讼延迟会对司法保护的执行带来问题。对延迟的诉讼作出的判决一街边可能是高质量的一也有可能因为结果的延迟而对当事人不再有任何实际意义。了解到审判程序迟缓也可能会影响程序的进行，必要的诉讼程序没有启动，或者相反，以拖延为目的的不必要的诉讼程序却启动了，或者出于同一原因，对下级法院的判决作出上诉。

诉讼的及时性原则除了对个人很重要之外，对企业和组织也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未决案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商业关系和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从社会的视角来看，诉讼的及时性原则有助于保持法院的地位以及司法和谐保持者这一基础责任。

由于意义重大，诉讼的及时性原则是对法院行为作出的重要质量要求和评估领域。本质量指标的评估领域显示，诉讼的及时性不能当作是唯一的目標，还应该与其他诉讼质量要求达成平衡。在不影响判决的正确性或诉讼参与者对程序客观性印象的情况下，诉讼的及时性不得无限制地予以提高。其他事项的质量也会影响诉讼的及时性：材料简单又简短的案件比复杂和大型的案件要处理得快。

选择质量标准

4.a) 根据评估领域的第一个质量标准，**从对诉讼进行组织的角度考虑，案件处理要在最优的处理时间内进行。**

最优的处理时间是指在该时间段，根据诉讼程序的相关法规，诉讼可以最快捷地执行和推进。所以设计最优审理时间时不会注意案件范围有关的方面。但是会注意到范围中的一般事项。最优审理时间要求，如果个案的审理中没有这样的时间段，则选择不作为。

法院的资源会对审理时间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比其他质量标准的影响更多、更直接。但在界定最优审理时间时，由于上面阐述的质量指标的基础限制，并未注意到法院可能存在的所需资源的缺乏问题。

界定审理时间目标时，对不同程序类别（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检查是令人满意的，即便这两种程序类别中就不同类型案件的审理速度所设定的要求各不相同。然而，对某一特定类别的检查会使评估变得极为细致，使用这类质量指标时，在对诉讼程序发展的过程中采用的评估结果会变得不可信。基于相同的原因，没有必要将书面准备阶段就已经结案的民事案件和那些已经开始进行法庭审理的民事案件分开一或者进行一次更为细致的程序检查。

由于这些边缘条件的存在，必须注意，审理时间是评估各法院单位（不是单个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最优审理时间的基础。由于多种因素影响程序时间，每个法官面对的个案质量大不相同，因此考虑到多种因素对诉讼时间的影响，在所有个案中获得最优审理时间是不可能的。这种情况特别适用于区别于普通案件大案，在这些大案中，诉讼及时性的质量标准须按照个案要求的方式进行具体检查。但是，个别法官也可以将最优审理时间视为其可以完成的审理时间的重要参照对象。

最优处理时间首先分别对民事案件和按司法法典第8章第4节第1款规定顺序审理的纠纷申请案件进行了界定。而无争议的要求支付款项的案件或立决案件，因存在质量指标所作的基本限制，而未被包含在诉讼时间的目标中。如果一个案件启动时定为立决案件，后来在庭审中转成有争议案件的，其审理时间目标和民事案件一样进行评估。另外，根据对普通法院进行的民事案件仲裁做出规定的，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规定（663/2005），与诉讼程序相分离的仲裁程序在界定审理时间目标时未予考虑。

民事案件和有争议的申请案件的最优审理时间被定为4个月。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必须立即书写诉状，而且未决案件开始后1周内必须要求回复。回复可以根据案件的质量给予2-3个星期的时间。收到回复之后，要求得到一份声明并将其寄往法院可能要花费2-3个星期。书面准备期结束后2个月内进行预备庭审，预备庭审后最迟2周内进行主审。诉讼结束后作出的判决不得迟于主审结束后2星期执行，以达到最优审理时间的目标。

除民事案件和有争议的申请案件之外，最优诉讼时间也对刑事案件进行了界定。刑事案件根据质量分成两类：1) 简单刑事案件，及2) 其他非简单刑事案件。

简单刑事案件的含义被认定为公认的和小型刑事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没有原告的赔偿要求，无需进行书面准备。这种类型的案件的典型例子就是酒后驾车。简单刑事案件还包括那些可以不经过主审（书面程

序）而做出判决的案件。简单刑事案件的最优审理时间被界定为1个月。

其他非简单刑事案件的最优审理时间界定为2个月。在该段时间完成诉讼意味着原告的要求在该未决案件开始审理后2-3周得到解决。主审程序应当安排在该未决案件开始后2个月内进行。因为在刑事案件中，一般都在主审程序完成后立即作出判决，所以界定最优审理时间时，无需为在办公室写作和做出判决预留时间。这对简单刑事案件的最优审理时间也是一样的。

4.b) 该评估领域的第二个质量是，**制定案件审理时间进度时要考虑案件对当事人的意义以及早期经过的审理时间有多长。**传统意义上，法院认为案件必须按照受理顺序进行审理。但是，这种做法长期以来经不起实践的考验。即便根据诉讼法规规定，案件进入“审理渠道”后，审理的速度有快有慢，从上述最优审理时间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各个法官的工作情况也会影响案件审理的顺序。

因此，实现质量标准即意味着，虽然主要根据案件的受理顺序进行审理，对于某类案件，制定审理安排时，需要考虑案件对当事人的特殊意义。这类案件例如有所谓的发霉房屋案件、小孩抚养纠纷、劳工案件、以及债务清偿案件。还应考虑当事人提出的加速案件审理的要求。另外，实现该质量标准意味着，程序的延长——这一概念比任何一种诉讼的概念都要宽泛（包括前期阶段），被当成加快案件审理的理由。

4.c) 尽管在法院看来，案件的审理可以很快进行，但是当事人的感觉可能不同。因此该评估领域的第三项质量标准要求**当事人应能感觉到案件审理进展迅速**。目的是为了缩小当事人与法院之间就诉讼及时性而产生的分歧，例如，向当事人解释整体诉讼时间有由那几审理阶段构成，为什么这样等等。

4.d) 诉讼过程中，法院设定了案件不同阶段的内部规定时间。法院可以就在某指定日之前需要完成的某些行为与各方进行非正式协商，与在民事案件中达成共识一样。该评估领域内的第四项质量标准要求**严格遵守规定的或协商一致的限制**。

实施该质量标准就意味着，需寻求理由来延长延迟期限，即延长期限并不是自动的而是需要有正当理由的。即便有正当原因，期限的延长也不会超过几个星期。实现该质量标准意味着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紧急案件的审理时间。

4.2.5 评估领域5) 法官的资质和能力

选择评估领域

在法院工作的法官和其他人员通过自身的行为表现对工作和整个法院的行为水平进行了界定。司法质量首先取决于法官及其助手的能力和技能。

尽管法院的资源可能被客观评估为良好，诉讼顾问毫无瑕疵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诉讼程序有关的规范中也没有任何缺陷，但如果法官的能力和技能存在不足的话，也无法获得高质量的诉讼。从另一层面来看，有能力和技能的法官可以通过自己优异的行为弥补相关部分的缺陷。对诉讼各方来说，有能力和技能的法官是司法保护的最终保证。法官工作时体现出娴熟的技能和专业水平，也有利于增强公众对法院的信赖。

目前，针对法官的能力和技能提出了比以前更高的要求。原因主要是法院的运营环境发生了变化，例如在发展司法内容（公民权利和人权、宽松的任意的法规）的同时，对法院的期望已经有所提高和改变。

随着大众教育水平的提高，福利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法院的期望比以前更高，正如人们对其他社会机构或私营服务提供商的期望一样。因此，法官对自己的能力和技能不能满足于现有水平，法官应当与其上司协同合作，持续思考可以增加和提升自身能力和技能的不同方式和方法。

因此，非常有必要选择法官的能力和技能作为一个质量评估领域。确保法官保持并提高能力和技能，能直接影响到法院司法水平的高低。

质量标准的选择

针对法官的能力和技能可以设定很多不同的要求。比如，要求法官正直、独立、法律知识渊博、推理技能娴熟、能管理法律资源，有分析问题的能力、互动和沟通技能、能与人合作、语言能力、了解各国不同文化等等。

可以直接将这些对法官能力和技能的要求设定为该评估领域的质量标准。但起草质量指标时，考虑到种种原因这可能不太适宜。需要的单个技能和特征数量太多而无法考核，由此会产生新的问题。而且在实践中进行考核也是非常复杂的。

由于这些原因，所以未将这些单个技能和特点作为好法官的要求，而是选择了一些间接的因素作为该评估领域的质量标准，这些间接因素对法官的能力和技能的发展也有着直接的影响。另外，就某个质量标准而言，要努力弄清法官的行为给诉讼参与方对法官的能力和技能留下何种印象。

5.a) 因为法规的变化速度太快，如果法官不与时俱进的话，不久以后，要管理法官职业将会变得不可能。本评估领域的第一个质量标准就是让每个法官为此承担首要责任，要求**法官自己注重保持自身的能力和技能**。法官应该熟悉新的法规和法律，跟随法律实践的最新发展，并随时了解重要的法理作品的内容。

5.b) 除了自发的学习之外，该评估领域的第二个质量标准**要求法官参加补充教育**以发展和深化能力和技能。目前，正在从多方面、不同领域为法官安排多样化的补充教育。

实施该质量标准要求法官积极参加法院自发安排的或者是与质量计划共同举办的培训课程，法院行政部门或法官培训机构专门为法官安排的补充教育课程。补充教育的最优数量是每年每个法院接受8-10天的培训。

5.c) 法官的补充教育应该提早规划，确保其效率，应当着眼于保持和发展各法官的能力和技能需要。因此本评估领域的第三个质量标准要求**在发展讨论会上与法官就参加年度培训达成一致意见**。发展讨论会上确定的培训需求和参加培训的协议写入法院为各法官设计的培训计划。

5.d) 检察机关的专业检察官体制已经取得了进展，律师也越来越强调工作上某些特定领域的能力。同时，法院的职责多样化，进行管理时需要具有广泛的知识。考虑到这些原因，法官也应当走专业化道路。

所以本评估领域的第四个质量标准要求**法院必须有专业化的法官**。在普通法院，最明显的专业化领域就是民事或刑事案件的专业化。实施该质量标准要求在考虑对待审理案件质量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和法院规模，对法院法官进行更多的专业化分工。很明显，在小型法院进行专业化分工肯定会遇到困难。

5.e) 因为要建立对法官和法院的信赖感，所以有必要根据本评估领域的第五个质量标准行事。该质量标准要求**当事人及其诉讼顾问体会到法官仔细的为案件做了准备并进行了很好的管理**。当事人及其诉讼顾问一般会要求法官非常了解某个案件的事实，也了解案件的问题所在。

也非常有必要为当事人留下这样一个印象：法官的程序管理清楚、目的明确而，法官审判时坚定、毫不犹豫。法官审判时不但能与诉讼专业人士互动，还能与普通当事人互动。还应当能够用日常语言解释和讨论案情。

5.f) 从提高法官的能力和技能的角度来看，法官与其他法官以及与公诉人和律师的对话显得尤其重要。通过共同的交流，能够向同行学习，另一方面，讨论能够在实体和程序问题上对法律实践进行一定的协调。

要达到这些目的，第六个即最后一个质量标准是**法官要定期积极参与法官会议、质量会议以及质量小组的工作**。这意味着要按案件质量要求的方式在法院定期召开法官会议并预先对要审理的案件进行准备。

4.2.6 评估领域6) 司法的组织和管理

选择评估领域

和其他组织一样，法院的管理包括各种工作：计划、资源分配、人员激励、行为发展、指引、跟进和监督，确保人员的能力，以及保持他们的工作能力。

由于运作环境变化太快，法院外部和内部人员对法院设定的要求不断增长，因此对法院的管理上的要求比以前更多。对于其他行为，应该采用高质和高效的管理方式。

由于法官的独立性，司法的组织和管理在法院管理工作中是一个特别有挑战性领域。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工作不得影响法官处理个案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法院的高级司法职位人员的责任是确保司法组织和管理能有效的为实现法院设定的目标提供服务。

对司法和其他行为成功的组织和管理可以为审理案件设定前提条件，使其按司法保护担保的方式进行审理。就案件审理时效性和审理成本来看，管理对当事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管理适当的法院给当事人和局外人可靠的形象，使其相信法院的司法水平很高。

组织和管理对司法的成败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将其作为一个评估领域。由于质量指标的基础定义，也应当从其他重要的司法角度对组织和管理进行审核。因此，评估领域还没有质量标准专门针对法院的组织和管理。

选择质量标准。

6.a) 如上所述，现在对**司法组织和管理**的要求越来越多，根据本评估领域的第一个质量标准，**司法的组织和管理需要专业化以及以司法的成功为导向**。专业化是指，比如，法院按照目标导向的方式进行管理，而且，法院要有行为指导的原则。

进行管理时，要对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观点，以及法院工作人员的观点进行综合平衡考量。这一点要求院长和法官以及法院其他人员进行互动。

6.b) 法院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方面的重要问题是如何向法官分配案件。对于这个问题而言，本评估领域的第二个质量标准为分配程序设定了要求，即**向法官分配未决案件应当预先计划，而且分配案件应采用令人信任的方式进行**。

未决案件的分配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分配给法官，或者采用其他可以保证结果公正的方式进行分配。案件分配的原则必须事先决定。分配案件的人不得与分配结果有利益关系，不得影响分配结果。

6.c) 能力和职业技能的评估领域第5. d条中，要求法官对所分配的案件有专业能力。

司法的组织和管理对这一评估领域要求是**法官的专业能力须在审判案件时得到充分利用**。很多法官通过自学或继续教育获得了某司法领域超过一般水平的知识。从当事人的角度而言，分配法官处理不同的案件以及设定分配的根据时应当考虑他们的专业知识能力。

6.d) 法律规定，如果案件需要，可以由一个以上的法官组成法官团审理案件。法官团审理案件能够确保判决的准确性。但是，法院工作组织的实际问题可能妨碍了法官团的使用。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该评估领域的第四项质量标准要求**有可能使用法官团的方式审理案件**。在案件复杂、证据繁多等情况时应该使用法官团，不能因为工作的组织和法院资源的问题而阻止使用法官团。

6.e) 如上所述，与法院人员的交流互动是职业管理的一部分。与法官及其上层之间的交流互动也一样。传统意义上的在法院喝咖啡或其他休息时间所进行的谈话不能满足专业化的要求，相反，这种谈话应当系统化。为此，该评估领域的第五项质量标准要求**每年与法官进行发展谈话**。

发展谈话是指预先计划并有系统的开展谈话，确定谈话主题的表格用来组织主题并进行准备。举例而言，谈话中有关法官培训的协议（参考5. c）应当记录在案。

6.f) 质量指标的第四个评估领域是有关诉讼的时效性。要确保庭审不被延迟，也需要管理人员的贡献。本评估领域的第六个质量标准就关注这一点。根据该标准，**法院必须有一个系统性的程序，积极跟进案件审理的进展，并能采取措施加快被延迟案件的审理**。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必须跟进长期未决案件的进展（例如，未决状态已经持续一年以上的案件）。为了让这项质量标准取得成效，如果因为某位法官的工作量太多而过分地延迟案件的处理，法院应当就此预先设计一定的规则进行应对。

6.g) 本评估领域的第七个质量标准要求**确保诉讼参加者和法院人员的安全**。近年来，法院的安全问题已经获得了更多的关注。

实现该质量标准，法院应当制定法院安全计划，就安全风险以及确保安全的措施作出规定。安全计划应当随时并不断更新。

6.h) 司法的长远效率要求在管理法院时考虑到法院人员的福利需求。对此，本评估领域的最后一个质量标准强调，**管理法院应当注意不让法官和其他人员因工作繁多而过分紧张。**

由于对法院的要求增长，人员的福利问题在对法院进行管理变得极其重要。要实施质量标准，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法院人员的工作量不会太大，而应当在工作 and 休息之间获得良好的平衡。为了有精力工作，单个法官或其他人员无须因为法院的资金不足而造成案件堆积而承担个人责任，而院长应当就此承担责任。

4.3 质量标准打分

质量标准通常是通过使用6分制以及口头评语而进行评估的。口头评估对质量标准的实施进行一个大概的描述。对情况进行详细了解以及为了提高考核结果的可用性，有必要在司法发展工作中为质量标准的实施提供一个分数值。

除此之外，对审理的时效性做出规定的质量标准：“从诉讼管理的角度出发，案件应在最优审理时间内审理”（4.a），其分数是根据规定的最优审理时间的执行情况打出的。

质量标准的特点可以用来协助为质量标准打分和进行口头评估。所以，特点本身并不打分也不评估。根据质量标准的实施情况打分并给出相应的口头评估如下：

将各评估领域的质量标准的分数相加就得到指标的总分。如果与最优审理时间相关的质量标准（4.a）达到15分，指标的最高分总分为210分。

- 0分 该项标准完全没有实现（差）
- 1分 该项标准部分实现（通过）
- 2分 该项标准实现程度满意（满意）
- 3分 该项标准实现程度好（好）
- 4分 该项标准实现得很好（很好）
- 5分 该项标准实现得非常好（非常好）

指标考核的出发点是这样的：除有关审理时间的质量标准外，其他所有的质量标准都有可能获得同样的分数。所以，并没有对质量标准以及评估领域的轻重进行比较，尽管这可以对质量标准的重要性进行先后排序。但是在试行质量指标之前还没有必要这么做。将指标的可用性及所得信息的可靠性首次用于实际检验时会对该问题重新考量。

从质量标准中获得的总分及其变更只具有指导性。因此，总分只是一个法院发展情况的“指针”。但是，总分不一定和一个质量标准或一个评估领域的得分具有同等意义，因为指标是发展不同质量标准和评估领域的辅助工具，并发起相关的讨论。法院获得的总分也不是要和其他法院进行比较。如果要比较的话，还需要对考核结果进行更仔细的分析。

以下列出了获得每一个分数等级所需要实现的质量标准情况。

该项标准完全没有实现（0分，差）

未获得任何分数是指，质量标准描述的事项在实践中根本未获得实现。这有可能是因为不了解案件的重要性，或者是即便做出了努力，但还是没能满足质量标准的要​​求。例如，法院的资源不足以持续安排法庭服务，而法庭服务在很多情况下是指进行适当指引和咨询的前提。

该项标准部分实现（1份，通过）

质量标准描述的某些事项获得实现。例如，质量标准的某些特征实现了，但大部分未获实现。因此，该质量标准的实现还有严重不足。

该项标准实现程度满意（2分，满意）

质量标准中描述的事项总体而言均获得实现。质量标准中的一半或至少一半特征都获得很好的实现。另一方面，在某些领域

即便存在严重不足，也允许获得这个分数。在这个等级中，法官和法院的行为已经非常令人满意。

该项标准实现程度好（3分；好）

质量标准中描述的事项落实得很好、很全面，即便个别质量标准的特征实现里还存在不足。这个水平应该是所有法官和法院追求的水平，而且在实践中也有可能达到。

该项标准实现得很好（4分，很好）

获得这个分数要求质量标准中描述的特征得到很好的实现。实践中任何一项都没有可挑剔之处。获得这个分数应该是所有人学习的榜样，而且也表明该质量标准所要求的行为获得发展。

该项标准实现得非常好（5分，非常好）

获得这个分数要求质量标准实现的程度特别优异和杰出。尽管有可能获得这个分数，但是不太普遍。以杰出的方式实现质量标准是指，它代表了从国际的视角进行评估的最高水平。获得这个分数可以作为其他法官和法院的榜样，有助于发展法院的文化。质量标准所规定的行为也经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持续发展。

4.4 衡量方法的选择

质量指标的衡量方式可以分成五类：1) 自我评估、2) 调查、3) 由专家工作组评估、4) 统计和5) 法院声明

考虑到法院行为的性质，应该采用多种衡量方式对法院行为的质量进行衡量以获得一个实际的及全面的结果。在进行衡量的实践中，若质量标准各不相同，也要求采用多种衡量方式。

各种不同的衡量方式提供各种客观信息以及或多或少的主观信息。客观衡量方式的好处是能够为拟衡量的质量标准提供一个精确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没必要将衡量对象描述的过为宽泛，仅依靠这样的描述就能开始制定计划，或者了解所需的发展措施。

主观衡量方式的好处是，可以获得大量有关待衡量质量标准的信息。另一方面，收到信息的质量可能不准确甚至有错误。

自我评估是法官自己按照确定的质量标准对自己和所在法院的行为进行评估。自我评估是质量指标的主要衡量方式。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信息大部分是主观的，但是，整体而言，为评估质量标准的质量提供了一个很好和可靠的出发点。

另一个重要的考核方式就是调查，包括大型及小型调查，以及专门针对陪审员、法院、法院工作人员和媒体的调查。大型调查是针对诉讼顾问、公诉人以及当事人的。如果因为质量标准的性质而没必要进行大型调查的，则采用有限的方式进行调

查即可，即不包括当事人。通过调查获得的信息也是基于对受调查者的主观评估获得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非常有可能受审理案件的结果（即当事人胜诉还是败诉）所影响。

评估某些质量标准的实现程度时，选用专家工作组是一种适宜的衡量方式。专家团队包括法官、律师、公诉人，大学教授（法律学者）以及一个通讯方面的专业人士。对于某些特定的质量标准，有可能由一个较小的评估组进行，包括法官、律师和公诉人。专家工作组进行的评估是主观性的，但是因为是团队合作，可以认为他们提供的是与事实相符的质量等级描述。

质量指标中，通过统计获得的信息被用来作为很多质量标准的衡量方式。统计能提供关于质量标准的客观信息。但是，对统计数据做出结论时要进行解释，并和其他信息进行结合。有些统计数据在现有统计系统中已经存在，但有些需要开始进行统计工作获得。

第五个衡量方式是法院自己的声明，以此作为质量标准的打分基础。

4.5 质量指标试行

质量指标的实施要通过试行的方式进行。试行也是指标进一步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阶段。直至在试行中获得实际经验之后才能确定指标的内容。

2005年秋季举行的中级法院区“质量日”上，决定于2006年秋季试行。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的所有法院都将参加。质量计划的质量协调员负责试行的实际工作，每个中级法院区的法院配备一个联系人协助。

质量指标要求的大部分衡量将通过EDP网络实现的Webropol项目协助下完成。实际上，这意味着质量调查的每个回答者都可在电脑上对质量标准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该项目将所有评估汇总，据此作出各种总结和报告。因此，信息的收集相对而言是容易的，而且不会造成大量的额外工作或对信息的管理。

对于统计数据，试行阶段主要是就统计系统中存在的统计数据进行收集。除了有关审理时间的质量标准之外，试行阶段只要收集统计数据的基本信息就可以了，而不需要进行定性评估。将来有可能根据这些材料制作一个考核器来对这些信息的质量进行评估。



附件

质量计划于1999年开始启动。计划涉及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的所有法院一目前九个地方法院和罗瓦涅米中级法院一以及利益团体的律师、公共法律顾问、公诉人以及目前对刑事案件进行初步调查的检察官。质量计划涉及民事和刑事案件。

芬兰宪法规定，法院分为普通法院、普通行政法院和特殊法院。普通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中级法院（6个）和地方法院（目前59个）。普通行政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和地方行政法院（8个）。特殊法院包括市场法院、劳工法院和保险法院。

普通法院处理所有刑事和民事纠纷，以及通常所有尚未明确分配给其他法院进行处理的纠纷。普通行政法院主要处理政府和个人间与公法权利关系有关的纠纷。特殊法院的权利限定处理特定的案件或案件类别。

罗瓦涅米中级法院区是芬兰六个中级法院区中最靠北的。

质量计划旨在更好地发展法院工作，使庭审符合公正性原则，解决方案合理、准确，人民群众也可以负担得起法院服务的费用。重要的工作方法是改进执法质量，在法官间、法官和利益团体间展开的系统讨论。

发展工作通常由三年选举一次的质量计划**发展工作组**进行指导，发展工作组目前的主席由中级法院区最大地方法院的审判长担任，成员包括中级法院院长、地方法院审判长、三名地方法院法官、两名律师、一名公诉人和一名对刑事案件进行初步调查的检察官。每年从地方法院法官中选举出来的**质量协调员**负责支持**质量工作组**的工作，展开培训，与利益团体保持联系，并提交下文中提到的**质量报告**。

通常每年会设置四个质量工作组，成员由各中级法院区的地方法院法官、中级法院成员和报告员构成。公诉人、律师、公共法律顾问和刑事案件初级调查检察官也可

以加入质量工作组。原则是所有法官都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选择发展工作的主题时要注意执法问题的大小、其他时事问题及其具体性。每年秋季的“**质量日**”会对主题进行最终选择，参与“**质量日**”的有中级法院区的法官、中级法院报告员、法院实习生和利益团体的代表。在主题选择及其有关目标的设定方面要注意不得损害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

每个质量组一般每年实施一项研究课题。各质量组描绘与课题相关的问题，阐释不同地方法院的惯例，规定可共同接受的程序方式，提出统一惯例的改善建议。在制定目标时就计划对目标的实现进行跟进。

质量组**报告**会在“**质量日**”进行介绍。讨论后，依据此类报告设置次年的质量目标。每年向各质量计划参与者、本国所有法院及不同利益集团免费分发包含**最终质**

量报告的质量报告书。还会在内网和互联网（www.oikeus.fi/27723.htm）上进行公布。

以前的质量研究课题：

1999年

- 1) 对盗窃罪执行统一处罚的问题。
- 2) 对醉酒驾车罪执行统一处罚的问题。
- 3) 对暴力侵犯人身罪执行统一处罚的问题。
- 4) 与民事案件准备相关的问题。

2000年

- 1) 对贩毒罪执行处罚。
- 2) 举证管理。
- 3) 对与民事案件准备有关的建议的实施以及对醉酒驾驶罪执行统一处罚情况进行跟进。
- 4) 对盗窃罪和暴力侵犯人身案件中执行统一处罚情况进行跟进。

2001年

- 1) 对举证管理相关问题的改进（2001年质量目标）跟进。
- 2) 对贩毒罪执行处罚统一化（2001年质量指标）的跟进。
- 3) 法官对刑事案件的重要流程（尤其是法官的提问权及审问职责）管理。
- 4) 广泛民事案件的案件管理；旨在尽可能缩短审理时间及采取合理的审理方式。

2002年

- 1) 对法官在刑事案件中重要流程管理（2002年质量目标）的跟进。

- 2) 对案件管理思路在广泛民事案件中的执行（2002年质量目标）进行跟进。
- 3) 债务清偿案件管理；旨在尽可能缩短审理时间及采取合理的审理方式。
- 4) 法官在民事案件中的重要流程管理（尤其是法官的提问权及审问职责）。

2003年

- 1) 民事、刑事案件中的认证。
- 2) 选择处罚类型时的惯例统一。
- 3) 实施缓刑处罚时的惯例统一。
- 4) 在民事案件中依据既有事实，制定传唤申请的范例与回复。

2004年

- 1) 债务清偿案件中的案件管理以及法官在民事案件中对重要流程的管理（对2003年质量目标的跟进）。
- 2) 法官在庭审中的行为是程序公正的一部分。
- 3) 当事人在民事案件中的准备。
- 4) 《刑法典》第7章第6节应用。

2005年

- 1) 民事、刑事案件中认证理由表述，以及提高刑事案件传唤申请书和回复内容的质量（对2004年质量目标的跟进）。
- 2) 选择处罚类型时，以及实施缓刑处罚时的惯例统一（对2004年质量目标的跟进）。
- 3) 刑事案件的案件管理。
- 4) 法官在民事案件管理中的合作及民事案件由三名法官审理。

2006年

- 1) 逮捕和外出禁止令的程序和举证。
- 2) 法官在庭审中的行为是程序公正的一部分（对2005年质量目标的跟进）。
- 3) 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准备（对2005年质量目标的跟进，通过制定在当事人准备步骤中要实施的措施清单，对课题继续推进。编制各方在准备步骤中要实施的程序清单方面的课题）。
- 4) 对暴力侵犯人身罪执行处罚的规定惯例（新一项跟进，以及对3/1999和4/2000工作组报告的更新）。

质量计划包含对其有支持作用的补充教育，每年6-8天。在年度质量课题以外，培训事宜也属于每年选择的实体法范围，例如刑法的一般理论、合同法和损害赔偿法。

质量计划获得国内和国外法律团体的认可。芬兰律师协会于2005年授予项目计划年度法律行为称号。该奖项包括雕刻家Veikko Myller制作的*Defensor Legis*铜像及荣誉证书。另外，质量计划赢得了2005年欧盟委员会及欧洲委员会举办的司法水晶天平（Crystal Scales of Justice）大赛。共有来自15个不同国家的22个项目参与该项大赛。奖品包括水晶雕塑及荣誉证书。

执法质量指标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1) 诉讼是一种程序	1.a) 诉讼以当事人而言以公开和明确的方式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诉讼程序已预先告知当事人。 • 定期向当事人告知案件审理进展状态及审理将如何推进。 • 庭长有效运用信息化流程管理，将审判进展明确告知当事人和参与诉讼的其他人员。 • 允许当事人表达其需求、说明理由及证据。 • 允许当事人就对反方提出的要求、理由和证据做出论述。 • 允许当事人代表法院就获得的审判文件作说明。
	1.b) 法官在诉讼中保持独立和中立的行为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仅根据展示的诉讼材料对案件做出判决，仅依据有效法规及其他经认可的法律渊源。 • 法官的流程管理不损害对法院独立性和中立性方面的信赖。 • 法官平等对待各方。 • 法官没有另公众压力、公众意见或外部条件影响案件审理或裁决。
	1.c) 以合适方式组织诉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组织诉讼时，考虑到案件的质量和范围。 • 必要时，庭长帮助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进行有效准备。 • 审理时间与当事人/诉讼顾问进行商定。 • 如法院有多个法庭或开庭地点，则在选定时要考虑开庭的技术设备和当事人出庭的可能性。除刑事案件外，民事案件开庭也采用备用开庭地，只要当事人认为有利于实现重大利益。 • 当事人无须亲自出庭，但其有必要出庭说明案情或协助作出和解的除外。 • 在取消正式开庭前（民事和刑事案件），慎重考虑就某一部分案件进行审理以及推迟部分案件，其他案件继续审理的可能性。 • 案件质量决定代表团的使用。简易案件从法官转给法院检察官、公证员、文书人员解决（执行代表团）。另一方面，根据案件质量需要来使用强化的代表团，且不以法院资源有限为由不采用强化的代表团。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诉讼顾问、公诉人和当事人调查 (= “广泛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资格声明统计 • 广泛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调查 • 庭审取消数量统计 (提前取消以及庭审过程中取消)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1) 审判是一种程序 (连续领域)	1.d) 在该案中, 积极推动达成和解, 但不强求当事人 (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赔偿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书面准备和预审阶段外, 法官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始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促成和解, 同时考虑当事人的观点和希望。 法官详细向当事人阐明和解相对于判决结果的优势和好处。 法官不强求或强迫当事人达成和解。 为实现和解, 在案件质量允许时及必要时, 已从多方面使用不同的和解方法 (与所有当事人和诉讼顾问讨论、单独与诉讼顾问讨论、在对方不在场时与一方当事人进行讨论等)。 按中立、公正原则实施和解。 必要时促成当事人将案件由审理转向法院和解的意愿和可能性 (663/2005)。
	1.e) 流程管理均有效、积极 (包括正式和重要流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院长确定审判具有结构性并构成坚实的整体。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法院的流程截止日期未自动延期。 在民事案件中, 在预审前及时将书面准备摘要送达当事人。 在案件准备过程及刑事案件主审的最终案件介绍中将争议事项、无争议事项、相应方面的事件经过仔细区分开来。 法院院长积极行使审问权, 确保对案件进行公正审理。 法院院长通过流程管理纠正当事人明显错误。 法院院长确保案件不包含无关事项。 必要时采取程序强制措施, 确保流程的有效进行。
	1.f) 审判的组织和实施方式尽可能将诉讼方当事人及其他方的成本降至最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确保在民事案件中, 诉讼和回复结构清晰。 民事案件的书面准备未作不必要的赘述; 按规则, 回复后原告未要求作陈述要求的, 则转向庭审的口头准备阶段。 案件的预审阶段已经做好进行主审的准备。 可能时, 案件由书面准备阶段直接转向主审, 不进行预审。 可能时, 仅根据书面准备对案件做出判决。 各方仅被允许举出必要证据, 且证据以集中方式接收。通过对明显不必要证据进行怀疑判定, 避免接收所谓的“过量举证”。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和解数量和和解产生阶段的统计 • 广泛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调查（不包括当事人）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调查（不包括当事人） • 对案件声明请求以及庭审数量的的统计 • 通过电话进行的预审数量统计、通过电话进行的作证数量统计以及视频磋商统计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1) 审判是一种程序 (连续领域)	1.f) 审判的组织和实施方式将审判中的当事人和其他方的成本降至最低。 (连续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为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最大限度地运用现代科技（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等）。 如可行且无困难的话，诉讼顾问和陪审团团长对反方诉讼费用的合理性意见已作出了说明。 为降低成本风险，就诉讼费用作出判决时，按实际可能情况，运用了所谓的适度法规规定（司法法典第8a和8b节）。
	1.g) 以灵活方式实施诉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诉讼日程表时，应考虑当事人和律师的有据可依的需求（日期和时间）。 已和当事人及其顾问就诉讼实施进行了讨论。 最大限度地利用科技（参见上文第1.f）。（例如，可与证人商定，在其作证时，由法院电话传唤其作证。） 如不再需当事人出庭说明事实，当事人可在其希望时立即离开法院。 紧急事项应优先其他事项之前处理（参见以下第4.b）。
	1.h) 尽可能公开审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公告开庭。 当作出限制公开开庭的决定时，仅对必要部分做出公开审理的限制。 当对诉讼文件和判决作出保密规定时，避免作出不必要的大范围的规定，仅对最必要的方面保密。 对保密判决做出了公开声明，上面描述了案件主要特点和判决依据。 虽然注重判决的公正性，但同时要确保不会破坏个人隐私或诉讼的顺利进行。
	1.i) 以互动的方式实施审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诉讼的实施方式促使诉讼参与人可自由阐述对案件的看法。 对诉讼参与人的处理方式应让其觉得得到倾听及理解。（例如，目光注视发言者、质询等。） 除正式审理外，还应努力确保诉讼参与人确实得到倾听。

评分	衡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单独书面准备的基础上解决的民事案件统计 • 对主审后判决的案件统计，这类案件没有进行预审 • 已宣判的诉讼费用统计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调查（不包括当事人） • 技术使用统计（参看1.f）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媒体调查 • 广泛调查（不包括当事人） • 限制公开判决的统计 • 公开声明数量统计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泛调查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2) 判决	2.a) 判决公正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决可明确表明其符合有效法律规定，以出示的审判文件为依据。 • 作出判决时，除法律规定外，还考虑主要法律惯例、其他获认可的法律渊源（法律的筹备工作、法律文献、所谓的真实论点等）及个案具体情况。 • 作出判决时，将质量计划推荐的法律惯例和程序方式作为每个法官行为做法和程序方式的参照。
	2.b) 判决理由让当事人、诉讼专家和科研团体成员认为判决公正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决论证充分，能让当事人和诉讼专家认为判决公正合法。
	2.c) 判决公开论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阐述判决理由。 • 如案件有多个可行的替代判决方案，则在判决理由表述中要指出。 • 在判决理由表述中，详述针对所选最终结果的观点，并说明为何支持最终判决的观点在相关案件中更具有说服力（正反原则）。 • 在判决理由表述中，充分阐述不同程度的法律渊源（参见上文第2.a点）。仅在案件判决有必要运用法学观点进行论述时，再对法律文献观点进行阐述。
	2.d) 以详细一致的方式论述判决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问题为中心对理由进行表述（理由论述中可以显示出在与判决有关的有意义问题中，哪些是有争议的，哪些是无争议的。对每一争议问题，仅提及与提供对解决问题有意义的证据）。 • 处理所接收的所有证据与争议问题。 • 按合理顺序分别解决不同法律问题。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上诉率统计（上诉数量与可能进行上诉的判决数量进行比较） • 上诉百分比统计 • 法律监管官员投诉统计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泛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调查 • 评估小组完成的评估（工作组由法官、律师、公诉员、大学教授和沟通专家构成）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调查 • 专家小组完成的评估（构成参看2.b）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2) 判决 (连续领域)	2.e) 以易于理解的方式论证判决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决语言通俗易懂，即使是外部阅读者也可容易理解判决的主要根据。 • 判决理由表述使用标准语言，避免法院技术术语的使用或释明含义。 • 使用标题和清晰的结构，让判决更清晰易懂。
	2.f) 判决结构条理清楚，语言精练，格式整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决清楚地分为可辨别的若干部分，阐明案情、证据、判决理由表述及最终结果。 • 判决行文非常简洁。 • 判决无拼写或打印错误，语法检验无误。 • 同时，判决格式整齐。
	2.g) 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宣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口语宣判，而非简单地按书面格式宣读判决书。 • 通过质询和最终提问确定各方理解判决内容。 • 如各方当事人不理解判决的某些方面，可提出具体问题。 • 以问题为中心进行宣判，直接面向当事人说明，配合眼神交流。
3) 对待诉讼参与者和公众	3.a) 以尊重人格尊严的方式对待诉讼参与者和公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不将诉讼参与者视为法院行为的非人性化对象，而是有思想、感觉和意愿的个体，无论其在审判中的角色如何。
	3.b) 为诉讼参与者安排适当的咨询，但不损害法院的中立性和公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当事人告知案件处理人员及发生的相关变化。 • 毫不延迟地回答诉讼参与人的询问。 • 掌握并主动向诉讼参与方提供关于诉讼程序的简介和表格。 • 必要时，建议当事人咨询法律顾问或律师。 • 不提供所谓的辩护指导或建议。但根据案件质量，可提供起诉等方面的帮助。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 专家组完成的评估（构成参看2.c.）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 专家组完成的评估（构成参看2.c.）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泛的调查 • 法官自我评估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 陪审团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3) 对待诉讼参与人和公众 (连续领域)	3.c) 在相关人员到达开庭地点（法庭等）后，立即提供咨询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庭地点有清楚的指南。 • 在开庭地点设有问讯台。 • 所有法院人员有责任提供咨询和服务，但不得影响公正性。
	3.d) 向参与方提供与审判相关的一切必要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者告知审理阶段和日程。 • 在送达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文件中告知法院人员构成（至少庭长和地方法院秘书）及法院联系方式。 • 在法庭的门口列明法院成员及地方法院秘书的姓名。 • 必要时，在庭审开始向诉讼参与者告知法院成员。 • 确定诉讼参与者知晓程序步骤，必要时庭长在开庭开始时向其释明相关程序步骤及其顺序。 • 提供简介和展示板。 • 更新法院网站首页，载明与审判相关的材料及材料链接。
	3.e) 必要时传达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实施及时的通讯方案，据此提供相关信息。
	3.f) 在安排等候室时注意到不同客户群的特殊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当事人和证人及被告（必要时）在各自的等候室等待开庭（让证人和各方当事人在无压力状态下等待开庭非常重要；对待忧心忡忡的被告同样如此）。 • 设立相关规定，防止醉酒者等在等候室中闹事。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体调查 • 法院对现有沟通计划的通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4) 审理速度	4.a) 在组织审判的最佳期限内审理案件。	<p>最佳审理期限（分阶段）：</p> <p><u>1. 民事案件（不包括立决案件）和按司法法典第8章第4节第1款规定顺序审理的争议起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记传唤申请（立即）和熟悉内容 = 1周。 • 作出回复的截止期限 = 2-3周，取决于案件质量。 • 作出潜在声明的截止期限 = 2-3周。 • 预审：书面准备阶段结束后2个月内。 • 主审：预审后2周内。 • 判决：主审开始后2周内。 <p>民事案件和争议起诉的最佳审理期限为4个月。</p> <p><u>2. 刑事案件</u></p> <p><u>2.1 简单刑事案件（醉酒驾驶罪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争议和无损害赔偿金请求的，或无须正式开庭解决的案件（书面审理程序）。 • 办公室审理或主审和判决：最迟1个月内。 <p>简单刑事案件的最佳审理期限为1个月。</p> <p><u>2.2 非简单刑事案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当事人要求：2-3周。 • 主审在案件起诉后2个月之内。 <p>非简单刑事案件的最佳审理期限为2个月。</p> <p>备注：实现最佳审理期限，要求个案审理中不存在未完成任何事项的阶段。</p>
	4.b) 在审理日程上考虑案件对当事人的重要性及先前流程的长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然案件审理原则上遵循先来先审的顺序，但对某些案件类别而言，在计划审理日程时要考虑案件对当事人的特殊重要性：例如，所谓的发霉房屋案件、儿童抚养纠纷、劳工案件、债务重组案件。 • 还考虑到审理速度上的具体规定。 • 考虑当事人合理的加速审理要求。 • 如某些阶段的审理时间延长（如预备调查或下级法院），要特别注意审理速度。

评分	衡量方式
<p>民事案件（不包括立决案件）和和按司法法典第8章第4节第1款规定顺序审理的争议起诉。</p> <p>< 4月 = 5天 4-6月 = 4天 6-8月 = 3天 8-10月 = 2天 10-12月 = 1天 >12月 = 0天</p> <p>简易刑事案件</p> <p>< 1月 = 5天 1-2月 = 3天 2-3月 = 1天 > 3月 = 0天</p> <p>非简易刑事案件</p> <p>< 2月 = 5天 2-3月 = 4天 3-4月 = 3天 4-5月 = 2天 5-6月 = 1天 > 6月 = 0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初期） • 地方法院审理时间统计
<p>执行情况</p> <p>完全没有=0分 部分=1分 满意=2分 好=3分 很好=4分 非常好=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不包括当事人）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4) 审理速度 (连续领域)	4.c) 当事人感觉审理迅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从法院角度来看审理迅速，仍要努力确保从当事人角度来看审理也是迅速的。 必要时，向当事人说明整个审理期由哪些审理阶段构成，以及为何如此进行。
	4.d) 遵守规定或商定的截止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延长规定期限请求时，不采取自动准许的方式，仅限于具备合理理由的情况，且最多可延长几个星期。 作出回复的截止期限不能自动延长。 遵守紧急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
5) 法官的资格和专业技能	5.a) 法官自己负责保持其资格和专业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官熟悉新法规和法律立法历史，遵循最新法律惯例，及时学习重大司法文献。
	5.b) 法官定期参与补充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官积极主动参与各法院组织的培训或与质量计划共同组织的培训。 法官积极参与法院中心行政部门或其他负责法官培训部门所安排的补充培训课程。 法官每年参加补充培训8-10天/法官（最佳培训数量）。
	5.c) 每年在法官参与的发展讨论中就法官参与培训的事宜协商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需求和参与培训被记录在法院培训方案中。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泛的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广泛的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法院统计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法院调查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5) 法官的资格和专业技能 (连续领域)	5.d) 法官有专长于指定类型案件的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具有专业性。 • 在注重待审理的案件质量的同时，若有必要且在法院规模允许的前提下，法院执行进一步的专业分工。
	5.e) 当事人和诉讼顾问认为法官慎重为案件做准备且审理得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非常了解案情。 • 法官理解案件的问题所在。 • 法官掌握案件适用的规范，熟悉相关法律惯例和法律文献，有能力与诉讼专家展开与此相关的讨论。 • 法官的流程管理清晰且有重点。 • 法官在审理时举止自信，没有犹豫不决。 • 法官有能力与外行交流（阐明案情并以通俗方式讨论）。 • 以清楚易懂方式宣判。
	5.f) 法官积极定期参与法官会议、质量工作组会议和质量工作组的总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会议定期在法院召开（如每月一次）。 • 除行政事务外，法官会议上特别解决法官提出的执法问题。 • 法官会议讨论的事项按案件质量要求的方式做事先准备。 • 在备忘录或纪要中记录法官会议讨论事项。 • 法官随时准备负责法官会议上待审事项的审理。
6) 执法的组织和管理	6.a) 执法组织和法院管理具备专业性，旨在为审判程序提供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实行目标导向管理体制。 • 法院设立活动指导原则。 • 管理中综合平衡当事人观点和法院内部观点。 • 人员之间有互动管理合作。 • 在执法组织和法院管理中，确定法院具备充分资格和职业技能。
	6. b) 妥善计划分配给法官的未决案件，案件分配博得信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决案件以随机方式或其他确保合理分配的方式分配给各法官。 • 分配的人不影响案件的分配。 • 分配依据事先确定。 • 分配者与最终分配结果无利害关系。 • 已制定相应书面论述理由指南，依据这些理由可以对按规则分配予以调整（如特大案件）。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通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泛的调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法院统计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评估小组完成的评估（小组由法官、律师和公诉员构成） • 法院通知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6) 执法的组织和管理 (连续领域)	6.c) 在案件审理中,有效利用个别法官的特殊才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法官分配任务及制定分配准则时考虑特殊才能。
	6.d) 在对司法事项审理的组织上,可切实可行地扩充人员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案件范围广、审理或其他方面存在困难,可扩大人员配置。 • 具备扩大人员配置的充足资源。
	6.e) 法官每年进行发展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讨论具有系统性,并事先准备。 • 使用确定讨论课题的表格,以进行有条理的准备。 • 对讨论的合同予以登记。
	6.f) 法院中执行积极跟踪案件审理进度的系统流程,可据此采取加快延迟案件审理速度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长期拖延未决的案件予以跟踪(如一年以上的案件)。 • 法官每季度全程参与法院案件数量和审理时间方面的统计。 • 每年至少对各法官进行一次法官统计。 • 法院事先制定关于如何处理某法官因超额工作量等原因造成案件不正常延期的规则。
	6.g) 确保诉讼参与人和法院人员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有行之有效的安全方案,对安全风险及维护安全的措施(如参与安全培训、安检、视频监控、进出管制、法院职责、意外警报系统、紧急通道、安全室使用)做出了规定。 • 诉讼参与人体会到诉讼是安全的。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法院通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充人员配置统计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法院通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法院通知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没有=0分 • 部分=1分 • 满意=2分 • 好=3分 • 很好=4分 •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自我评估 • 法院通知 • 广泛的调查

评估范围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特点
6) 执法的组织和管理 (连续领域)	6.h) 法院的管理中已注意未造成法官和其他人员因超额工作量感到疲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级注意相关人员不会工作过量，而是劳逸结合。 • 每一法院工作人员自身有机会确保拥有充足的工作精力。 • 在向法官分配任务时考虑到培训所需的时间。 • 从客观角度来看，如法院的资源不足，法院的管理者对由此引起的案件堆积负责。

	评分	衡量方式
	<p>执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没有=0分• 部分=1分• 满意=2分• 好=3分• 很好=4分• 非常好=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官自我评估• 因病缺席统计